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及尹祚芊為新北市政府前副市長許志堅擔任該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期間，自 100 年 5 月起至 103 年 6 月止，收受寶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胡姓監察人之配偶周麗惠交付之賄賂共新臺幣（下同）615 萬 6,350 元，協助該公司所提新店廣明段都市更新案審議之加速順利進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別判處 10 年不等有期徒刑，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等規定。另許志堅分別收受周麗惠贈與之蕭邦錶 1 只（價值 21 萬 6,750 元）及金條 2 條（價值 47 萬 3,500 元），均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向本院申報財產。又許志堅多次參加與其擔任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案審議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周麗惠之飲宴應酬、接受招待，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彰化縣溪湖鎮公所未審慎辦理溪湖鎮立聯合托兒所新建工程案之可行性評估，徒耗設計規劃作業；且未能進行全區整體配置等之實質審查，致主體工程欠缺相關設施設備；復未能管控建造執照之有效期限而逾期失效，使興建工期延宕；又於建築師事務所未依規定完成托兒所立案申請，仍辦理工程驗收及支付服務費用餘款等，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9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多名員警參與非法吸金公司之鉅額借貸，並與非法吸金業者共同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牟取不法利益之犯意，招攬多名員警及民眾借貸牟利，內政部警政署亦有多名員警涉案，損害警察形象，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7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科技部未確實評估與妥善規劃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置，造成產業類別與資金之排擠，部分園區出現閒置狀況。又國立清華大學辦理該校宜蘭校區（園區）籌設計畫，未翔

實研擬辦理期程，對財務規劃過於樂觀，致該計畫以退場收局；另宜蘭縣政府未履行補助款承諾，復未積極妥思解決之道，致該園區由國立宜蘭大學接手開發逾 10 年，仍未完成土地撥用，影響地區發展，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44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56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58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61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62
-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63
-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63
-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64
-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64
-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65
-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67
-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68
-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69

工作報導

- 一、106 年 1 月至 6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70
- 二、106 年 6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70
- 三、106 年 6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73

大事記

- 一、監察院 106 年 5 月大事記……75

彈 劾 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60731286 號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及尹祚芊為新北市政府前副市長許志堅擔任該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期間，自 100 年 5 月起至 103 年 6 月止，收受寶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胡姓監察人之配偶周麗惠交付之賄賂共新臺幣（下同）615 萬 6,350 元，協助該公司所提新店廣明段都市更新案審議之加速順利進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別判處 10 年不等有期徒刑，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等規定。另許志堅分別收受周麗惠贈與之蕭邦錶 1 只（價值 21 萬 6,750 元）及金條 2 條（價值 47 萬 3,500 元），均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向本院申報財產。又許志堅多次參加與其擔任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案審議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周麗惠之飲宴應酬、接受招待，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主旨：為新北市政府前副市長許志堅擔任該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期間，自 100 年 5 月起至 103 年 6 月止，收受寶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胡姓監察人之配偶周麗惠交付之賄賂共新臺幣（下同）615 萬 6,350 元，協助該公司所提新店廣明段都市更新案審議之加速順利進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別判處 10 年不等有期徒刑，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等規定。另許志堅分別收受周麗惠贈與之蕭邦錶 1 只（價值 21 萬 6,750 元）及金條 2 條（價值 47 萬 3,500 元），均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向本院申報財產。又許志堅多次參加與其擔任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案審議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周麗惠之飲宴應酬、接受招待，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高鳳仙及尹祚芊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林雅鋒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許志堅 新北市政府，前副市長（已離職）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前副市長許志堅擔任該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期間，自 100 年 5 月起至 103 年 6 月止，收受寶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胡姓監察人之配偶周麗惠交付之賄賂共新臺幣（下同）615 萬 6,350 元，協助該公司所提新店廣明段都市更新案審議之加速順利進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別判處 10 年不等有期徒刑，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等規定。另許志堅分別收受周麗惠贈與之蕭邦錶 1 只（價值 21 萬 6,750 元）及金條 2 條（價值 47 萬 3,500 元），均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向本院申報財產。又許志堅多次參加與其擔任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案審議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周麗惠之飲宴應酬、接受招待，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許志堅自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03 年 6 月 29 日止擔任新北市政府副市長期間，負責督導該府財政局、城鄉發展局（含所屬都市更新處）等機關業務，同時兼任新北市都市

更新審議委員會（下稱都更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主持該府都市更新審議大會且參與決議，有新北市政府 104 年 8 月 26 日新北府人力字第 1041560095 號函（附件一，第 1 頁）及「新北市政府副市長審核各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文稿分工表」（附件二，第 3 頁）在卷足憑，並為許志堅於廉政署 104 年 7 月 29 日詢問時所自承（附件三，第 6 頁），是許志堅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許志堅涉嫌利用擔任上開職務期間協助寶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興公司）加速通過「新店市廣明段 809 地號等 3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案」（下稱新店廣明段都更案），經本院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調閱 104 年度訴字第 568 號貪污等案卷及向新北市政府調取相關資料，並經詢問相關人員，認許志堅確有多項違法失職行為，情節重大。茲將被彈劾人許志堅之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許志堅擔任新北市政府副市長及新北市都更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期間，自 100 年 5 月起至 103 年 6 月止，收受寶興公司胡姓監察人之配偶周麗惠交付之賄賂，包括現金 509 萬 2,000 元、總價 59 萬 850 元之名錶 3 只及價值 47 萬 3,500 元之金條 2 條，合計 615 萬 6,350 元，協助寶興公司所提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審議之進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又許志堅與周麗惠等人以虛報薪資之方式，掩飾其收受賄賂，足

以生損害於臺北市國稅局對於稅捐稽徵之正確性，共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罪 2 次，分別被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及 3 月，違法情節，核屬重大。

(一)許志堅因寶興公司新店廣明段都更案收受周麗惠交付之現金 509 萬 2,000 元、名錶 3 只總價 59 萬 850 元及價值 47 萬 3,500 元之金條 2 條，合計 615 萬 6,350 元：

1.許志堅收受現金 509 萬 2,000 元部分：

(1)事實：許志堅自 100 年 5 月至 103 年 6 月收取寶興公司胡姓監察人之配偶即弘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弘盛公司）實際負責人周麗惠按月給付之現金 11 萬元，包含以薪資名義匯款支付實際未任職於弘盛公司之許○耘（許志堅子）、許○遠（許志堅兄）各 4 萬元，及當面交付許志堅現金 3 萬元；周麗惠另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以弘盛公司名義各匯款 45 萬 6,000 元至許○耘及許○遠之帳戶。

(2)許志堅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周麗惠每個月給我父親 3 萬元、我大哥 4 萬元、我兒子 4 萬元，然後未來我父親百年後，我和周麗惠共同開發我父親在士林中正路上的房子。我不認為是賄款，我如果要收賄，我怎麼會採長期固定公開的匯款方式」（附件四，第 22 頁）、「周麗惠給我 3 萬元，我

交給我父親當作生活費，我認為這是以房養老，因以房養老僅係理念討論階段，尚無具體作法可參採，故並未採書面契約」（附件五，第 28 頁）。惟查：

<1>寶興公司於 97 年 12 月 24 日向新北市政府提送新店廣明段都更案，於審查過程中，因寶興公司針對部分更新範圍內之地主，屢屢因其他相關文件未能補正，或未能合法通知全部地主召開示範公聽會，導致該案遲遲無法進行公開展覽程序，及辦理後續都更審議程序。寶興公司負責土地開發業務之股東郭○祥（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遂於 100 年 5 月 6 日前之某日，委請與許志堅熟識之周麗惠向許志堅請求協助新店廣明段都更案，有郭○祥 104 年 7 月 29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六，第 35 頁）及周麗惠 104 年 8 月 12 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七，第 41~42 頁）可稽。

<2>周麗惠因與許志堅熟識，且認上開都更案能否順利進行與寶興公司及其配偶之利益有重大關係，而許志堅明知周麗惠及其配偶從事不動產開發產業，與其職司法定權限職務有相關聯，竟基於職務上行爲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00 年 4 月間某日

，向周麗惠表達希望其按月提供 11 萬元予家人之意。周麗惠為求與許志堅維持良好關係，以利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之進行，遂要求許志堅利用其上揭職務，協助寶興公司之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加速、順利進行，並同意依許志堅所請，自 100 年 5 月起，於該都更案審議期間，按月給付許志堅現金 11 萬元，包含以薪資名義匯款支付實際未任職於弘盛公司之許○耘、許○遠各 4 萬元，及當面交付許志堅 3 萬元，許志堅並將該 3 萬元轉贈其父作為孝親費用，業據許志堅、周麗惠於刑事案件中坦承收送金錢不諱，有許志堅 104 年 7 月 29 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三，第 7~9 頁、第 14 頁）、周麗惠 104 年 9 月 21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八，第 53~54 頁）及周麗惠 105 年 3 月 17 日臺北地院審判筆錄（附件九，第 73~74 頁）可稽。

<3>周麗惠指示弘盛公司會計人員，自 100 年 5 月 6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4 日止，每月自臺灣土地銀行復興分行、忠孝分行及長春分行等處，以臨櫃方式各將現金 4 萬元存入許○耘臺灣土地銀行信義分行帳戶、許○遠彰化商業銀行江翠分行帳戶內，並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以弘盛公司名義各匯款 45 萬 6,000 元至許○耘及許○遠前揭帳戶，業據許志堅於廉政署詢問時所自承，有 104 年 7 月 29 日廉政署詢問筆錄為憑（附件三，第 12~13 頁）；且經周麗惠於臺北地院審理時證述明確，有 105 年 3 月 17 日臺北地院審判筆錄可稽（附件九，第 66、91 頁），並有臺灣土地銀行信義分行許○耘帳戶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 日之交易明細（附件十，第 97 頁）、同帳戶 104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14 日之交易明細（附件十一，第 109 頁）；彰化商業銀行江翠分行許○遠帳戶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20 日之交易明細（附件十二，第 111 頁）、同帳戶 104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28 日之交易明細（附件十三，第 127 頁）可證。周麗惠另於每月不定時與許志堅相約在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六福皇宮飯店、中山北路圓山飯店等處見面（通常以六福皇宮飯店裡面之義大利餐廳最多次），交付許志堅現金 3 萬元，業據許志堅及周麗惠於刑事案件中所自承，有許志堅 104 年 7 月 29 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三，第 14 頁）、許志堅 104 年 7 月 29 日檢察

官訊問筆錄（附件十四，第 134 頁）及周麗惠 104 年 8 月 12 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七，第 45 頁）可稽。

<4>許志堅與周麗惠達成上開協助寶興公司之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加速、順利進行之合意後，周麗惠即於 100 年 6 月 14 日晚間，利用其與郭○祥及其他友人在臺北市信義區山中屋餐廳聚餐之際，以電話邀約許志堅前往用餐，郭○祥、周麗惠則當面向許志堅請託，抱怨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之審議進度已在新北市府政府延宕許久，請其協助加速該案之審議程序。翌(15)日晚間周麗惠再次致電許志堅，催促其儘快瞭解案件延宕情況，許志堅允諾後，即於次(16)日下午 4 時許，打電話要求擔任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劉科長報告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延遲原因，再於同年 6 月 19 日下午 5 時許，前往臺北市信義區寶麗廣場（Bellavita）與周麗惠會面，並收受郭○祥於當(19)日上午傳真給周麗惠之新店廣明段都更案文件；同年 6 月 21 日中午 12 時 38 分周麗惠先發送簡訊內容為「溝通了？」等字樣予許志堅，許志堅即約都市更新處劉科長於當日下午 6 時許在許志堅辦公室向其報告寶興公司

之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周麗惠並於同年 6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59 分再撥打電話詢問許志堅，許志堅則表示已問過，認為有必要就無法通知的部分進行登報，避免有後遺症，同年 6 月 22 日晚間 7 時許，則再前往圓山飯店與周麗惠見面，並指導該案應以登報方式公告通知所有地主，並辦理自辦公聽會後，始能續行辦理公開展覽程序。當日晚間 10 時 15 分許，周麗惠與許志堅餐會結束後，周麗惠將許志堅上開所述事項致電轉知郭○祥，寶興公司即於同年 7 月 1 日以刊登報紙公告通知所有參與實施者方式，完成補正程序。許志堅則於同年 11 月 9 日批示核可該案於同年 11 月 22 日公告公開展覽（期間 30 日）程序，再分別於 101 年 2 月 2 日、同年 6 月 6 日、同年 10 月 23 日依序進行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都市更新暨都市設計聯審專案小組會議（下稱專案小組會議）程序。上開事實有許志堅及周麗惠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附件十五，第 141 頁）、郭○祥 100 年 6 月 15 日傳真給周麗惠之手寫文件（附件十六，第 171 頁）、許志堅於 100 年 11 月 9 日批核之新北市政府北府城更

字第 1000002421 號函（稿）（附件十七，第 173 頁）可稽。

<5>周麗惠在刑事案件中已否認與許志堅有共同開發房子情事：

《1》周麗惠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廉政署詢問時證稱：伊看許○耘沒工作，請他來弘盛公司，說可以教他都市開發的工作，可每月給他 4 萬元薪水，而許○遠太太過世，又被強迫退休，基於惻隱之心，才請許○遠在實際不需要工作下，來弘盛公司領取每月 4 萬元的薪水等語，有 104 年 7 月 29 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十八，第 187 頁）為憑。

《2》周麗惠於臺北地院羈押庭時供稱：伊在 SARS 期間，跟許志堅借約 400 多萬元，許志堅說，他哥哥許○遠沒有工作，想每個月讓他有固定薪水，另外，他們兄弟繼承母親在中正路的房子，但許志堅必須承接許○遠繼承的部分，許志堅不希望一次給許○遠，所以，許志堅將伊必須償還的借款，作為給許○遠購買其所繼承的部分。許○耘的部分則為抵扣之前跟許志堅的借款，另外還有每個月給許志堅 3

萬元，是給許志堅的父親，此部分尚未結束，因為還要結算之前在 SARS 向許志堅的借款是否已經還清等語，有 104 年 7 月 30 日臺北地院羈押庭訊問筆錄（附件十九，第 196～198 頁）可稽。

《3》周麗惠於 104 年 8 月 3 日廉政署詢問時證稱：許志堅為了照顧許○遠，拿了他爸媽位於士林區中正路的房子的地籍謄本登記簿給伊，說想把他爸媽要給他哥哥的持分買下來，以解決他哥哥許○遠生活困境的問題，叫伊每個月給許○遠 4 萬元的方式，然後說，以後那個房子可以一起合建，或是賣給伊，在 102 年的時候許志堅來找，想知道伊給許○遠多少錢了，可是當下並沒有結算，因為伊生病了，再加上向許志堅借的錢還沒還完，伊心想每個月給許○遠、許○耘的 4 萬元是要還許志堅的錢等語，有 104 年 8 月 3 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二十，第 207～208 頁）為證。

《4》周麗惠於 104 年 9 月 21 日偵查時證稱：許志堅說嫂嫂過世，他媽媽也走了，他哥哥許○遠突然沒有工作，突然被資遣，他希望

伊等公司可以給他哥哥一個職位，例如顧問之類的，希望可以幫他哥哥保勞健保，另外許志堅的父親在士林中正路的房屋，他想要處理那個房屋，他叫我出資，希望伊每個月可以給他哥哥 4 萬元，給他兒子 4 萬，給他父親 3 萬元，3 萬元的部分他每個月會來找伊拿現金。他當時說他預計 5 年就可以處理這個房子，希望伊付他 5 年的時間，到時看要蓋，還是怎麼樣，伊有說乾脆賣伊，他是希望重新蓋等語，有 104 年 9 月 21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八，第 54 頁）足憑。

《5》周麗惠於臺北地院審理時供稱：伊從 100 年 5 月間每月支付許志堅 11 萬元，因為他那時有困難，他告訴伊他哥哥許○遠退休，他想幫助他，所以每月要給他 4 萬元，有 3 萬元是付給許志堅的爸爸，另外 4 萬元是要給許○耘當財務規劃，許○遠和許○耘的 4 萬元部分是請伊姪女存入他們的帳戶，3 萬元的部分是領現金交給許志堅，上開交付方式是伊跟許志堅討論確定的，這 11 萬與許志堅父親中正路的房子沒有關係等語，有

105 年 3 月 17 日臺北地院審判筆錄（附件九，第 65～67 頁）可證。

<6>觀諸周麗惠上開證述，其就每月交付 11 萬元之原因，一再改變陳述，先證稱是許○遠及許○耘在弘盛公司任職之薪資，後改稱係為清償許志堅之借款，其雖又改稱是為了還款兼與許志堅合作開發士林中正路房地，但嗣後又改稱每月給付 11 萬予許志堅與其父親中正路的房子沒有關係等語，其證詞已否認與許志堅有共同開發房子情事。

(3)上開證據顯示許志堅迄 103 年 6 月 29 日卸任新北市政府副市長為止，經由匯款及當面給付現金方式收受周麗惠交付之賄賂共 509 萬 2,000 元之事實，堪信為真。許志堅雖辯稱：其與周麗惠係以房養老共同開發其與父親共有之士林中正路土地一事云云，然其不僅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且於本院詢問時坦承其並未與周麗惠簽訂契約，約明未來進行開發之方式、投資比例、開發所占比例、找補等重要事項（附件四，第 22 頁），且經周麗惠於臺北地院審理時證稱並無共同開發房子情事，故其所辯並無可採。

2.許志堅收受名錶 3 只部分：

(1)事實：周麗惠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中午 12 時許在喜來登大

飯店安東廳與許志堅用餐，商討由許志堅於同年 12 月 20 日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協助本案通過審議，並以慶祝許志堅 60 歲生日之名義（許志堅為 41 年 9 月生）將價值 21 萬 6,750 元之蕭邦錶 1 只交付予許志堅。周麗惠又以贈送許志堅之女結婚禮物為由，購買價值 19 萬 2,100 元之蕭邦錶 1 只及價值 18 萬 2,000 元之香奈兒錶 1 只，交付不知情之許志堅女兒，許志堅以此方式收受賄賂，並於 103 年 5 月 11 日在許志堅女兒之婚宴會場，以聘禮展示上開 2 只名錶。

- (2)許志堅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我及周麗惠兩家通好，於重大節日時，互贈可負擔的禮物。故周麗惠送我 60 歲生日禮物手錶及我女兒結婚禮物時，我並未拒絕」（附件五，第 30 頁）、「廣明段都更案如有要求期約受賄，則我斷無可能於主持都更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時，表達反對全案之規劃及獎勵額度，甚至先離席未作結論」等語（附件五，第 29 頁）。
- 。惟查：

<1>寶興公司之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事業計畫在完成公開展覽、專案小組會議程序後，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由許志堅批示核可訂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將該案排入該次

會議審議議程。周麗惠為求前揭都更案於該次委員會得以順利審議通過，與許志堅相約於同年 12 月 14 日中午 12 時許，在臺北市中正區喜來登大飯店安東廳用餐，商討由許志堅於會議當日協助本案通過審議，並以慶祝許志堅 60 歲生日之名義（許志堅為 41 年 9 月生）將其所購價值 21 萬 6,750 元之蕭邦錶 1 只交付予許志堅。嗣同年 12 月 20 日新北市都更委員會召開第 17 次會議時，由許志堅擔任會議主持人，審議該案之事業計畫，於審查至「容積移轉申請」部分時，突以另有其他會議要主持為由先行離場，嗣由接續主持之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曾副局長依之前討論及與會委員意見，就該案作成該都更事業計畫案申請都市更新獎勵部分，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其餘部分於修正部分內容後通過、有關都市更新案辦理容積移轉程序及時程，請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再行研議等決議。許志堅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主持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時，於修正前次決議部分文字內容後，確認上開第 17 次會議關於廣明段都更案事業計畫之決議通過。許志堅再於 102 年 7 月 31 日，

批示核可由新北市政府以 102 年 8 月 2 日北府城更字第 1020005971 號函核定該都更案事業計畫，並自同年 8 月 9 日起發布實施。上開事實有許志堅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批核之北府城更字第 1015233723 號召開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開會通知單（稿）、於 101 年 12 月 23 日批核之北府城更字第 1015234201 號函（稿）及檢附之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附件二一，第 211 頁）；許志堅於 102 年 1 月 11 日批核之北府城更字第 1020000240 號召開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開會通知單（稿）、於 102 年 1 月 30 日批核之北府城更字第 1020000667 號函（稿）及檢附之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附件二二，第 223 頁）；許志堅於 102 年 7 月 31 日批核之北府城更字第 1020005971 號函（稿）核定新店廣明段都更案（附件二三，第 231 頁）；臺灣迪生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8 月 13 日函檢附周麗惠之客戶資料、編號 CP-WH-388531-6001 蕭邦錶銷貨傳票、信用卡簽帳單、統一發票（附件二四，第 247 頁）可稽。

<2>周麗惠在喜來登大飯店安東

廳與許志堅用餐時，將其購買之蕭邦錶 1 只以慶祝許志堅 60 歲生日之名義交付許志堅乙事，亦據許志堅及周麗惠於刑事案件中所自承，有許志堅 104 年 10 月 22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二五，第 257 頁）及周麗惠 104 年 8 月 12 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七，第 50 頁）為憑。

<3>寶興公司於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事業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核定發布實施後，並於 102 年 12 月 4 日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29 條規定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權利變換計畫，由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審核；該公司再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變更事業計畫（簡易變更），嗣於同年 4 月 2 日由許志堅主持之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將上開變更廣明都更案事業計畫列入議程，並於會中決議通過該事業計畫變更案。許志堅復於同年 6 月 11 日，在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之簽呈及相關函稿上，批示核可廣明段都更案之權利變換計畫准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事宜。上開事實有許志堅於 103 年 3 月 17 日批核之北府城更字第 1033412214 號召開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開會通知單（稿）、於 103 年 4

月 8 日批核之北府城更字第 1033413070 號函（稿）及檢附之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附件二六，第 259 頁）；許志堅於 103 年 6 月 11 日批核之北府城更字第 1033415731 號函（稿）（附件二七，第 275 頁）可證。

<4>周麗惠又以贈送許志堅之女兒結婚禮物為由，購買價值 19 萬 2,100 元之蕭邦錶 1 只，及價值 18 萬 2,000 元之香奈兒錶 1 只，交付不知情之許志堅女兒，並於 103 年 5 月 11 日許志堅女兒之婚宴會場，以聘禮展示上開 2 只名錶。許志堅以此方式收受賄賂之事實，有許志堅 104 年 7 月 29 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三，第 15 頁）、周麗惠 104 年 8 月 12 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七，第 48 頁）、許志堅之女 104 年 10 月 14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二八，第 288 頁）；臺灣迪生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8 月 7 日函檢附周麗惠購買上開 2 只名錶之銷貨傳票、信用卡簽帳單、統一發票、手錶照片（附件二九，第 291 頁）；許志堅之女 103 年 5 月 11 日婚禮聘禮照片（附件三十，第 297 頁）可稽。

<5>許志堅雖辯稱：其與周麗惠兩家情誼深厚，會互贈禮物等語。然許志堅配偶於偵查

中證稱：伊不認識周麗惠，伊知道周麗惠是在伊女兒訂婚的那一天，許志堅找周麗惠當好命婆，伊當天才知道周麗惠等語，有 104 年 9 月 16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三一，第 303 頁）可稽。許志堅之女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周麗惠是許志堅的朋友，第一次好像是伊跟周麗惠以及他兒子見面吃飯，之後還跟周麗惠吃過一、兩次飯，是一般認識的長輩，但平常沒什麼交集等語，有 104 年 7 月 29 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三二，第 307~308 頁）為憑。許志堅之配偶及女兒均與周麗惠無頻繁之往來，甚至許志堅配偶在其女兒訂婚前，根本不認識周麗惠，許志堅空言辯稱兩家情誼深厚，故於重大節日時互贈禮物云云並無可採。

<6>再者，許志堅係 41 年 9 月生，然周麗惠於許志堅生日已過 3 個月後，始以生日為由，贈送價值 21 萬 6,750 元之蕭邦錶 1 只，此與常情有違。

<7>另許志堅於廉政署詢問時自承：於我女兒結婚當日之禮金簿所載，許志堅之父致贈 12 萬元，與其關係良好之朋友，在企業界服務，手筆比較大一些各送 3 萬 6 千元等語，有 104 年 7 月 29 日廉

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三，第 17 頁）可證。許志堅之至親、好友所贈之結婚禮金均不高於 12 萬元，周麗惠竟餽贈許志堅之女前揭價值合計 37 萬 4,100 元之對錶，其中一支香奈兒錶一直由許志堅保管至 104 年 7 月 29 日廉政署於其住家扣押為止，有許志堅配偶 104 年 7 月 31 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三三，第 313 頁）及廉政署 104 年 7 月 29 日扣押香奈兒錶之扣押物品收據（附件三四，第 315 頁）可證，不符常情。至於許志堅女兒於刑事案件偵查中證稱：我只有收到一支香奈兒錶，至於蕭邦男用手錶為何會出現在婚禮聘禮照片中，我也不知道等語（附件二八，第 287~288 頁），惟周麗惠確於 103 年 5 月 3 日購入蕭邦錶 1 只，有前揭銷貨傳票、信用卡簽帳單、統一發票、手錶照片（附件二九，第 291 頁）在卷可查；且許志堅於廉政署詢問時亦供稱：我女兒有說周麗惠要送她禮物，印象中她說有送她對錶等語（附件三，第 15 頁）；又許志堅女兒 103 年 5 月 11 日婚禮聘禮照片中可見婚禮上展示之聘禮除前揭香奈兒錶外，尚有蕭邦錶 1 只，此有前揭照片（附件三十，第 297 頁

）在卷可憑，故許志堅女兒證稱並不足採。

<8>另許志堅雖辯稱：其擔任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主持人，於審查該案之事業計畫「容積移轉申請」部分時，曾表示預定移轉容積並不適當等語。然許志堅事後則以另有其他會議要主持為由先行離場，且於 102 年 1 月 23 日許志堅主持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時，於修正前次決議部分文字內容後，確認上開第 17 次會議關於廣明段都更案事業計畫之決議通過，並未推翻前次會議議決之內容，有前揭會議紀錄在卷（附件二二，第 223 頁）可查。

(3) 上開證據顯示許志堅收受周麗惠餽贈之生日禮物蕭邦錶 1 只及其女兒結婚禮物蕭邦錶、香奈兒錶各 1 只之事實，堪信為真。許志堅雖辯稱係因與周麗惠兩家情誼深厚所以未拒絕其贈送之名錶禮物云云，惟其未能證明有兩家情誼深厚故互贈禮物情事，且周麗惠於許志堅生日後 3 個月始贈送價值 21 萬 6,750 元之手錶，以及在其女兒結婚時贈送價值 37 萬 4,100 元之對錶，該對錶其中之香奈兒錶卻一直由許志堅保管至廉政署於其住家扣押為止，均與常情不符。參以許志堅收受之時間及其職務範圍，周麗惠應

係為期望在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中許志堅不予刻意刁難，並期與許志堅建立良好關係，以便往後能繼續順利進行後續都更程序，故許志堅所辯並不足採。

3.許志堅收受金條 2 條部分：

(1)事實：許志堅之女訂於 103 年 5 月 11 日結婚，許志堅要求周麗惠代為購買金條 2 條，周麗惠應許志堅前揭要求，訂購各 5 兩重之金條 2 條，共價值 47 萬 3,500 元，並於婚禮前夕在喜來登大飯店安東廳交付予許志堅，許志堅收受金條後迄今仍未支付代購費用，顯係以代購為名而為贈與之實。

(2)許志堅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擬為女兒訂婚時湊禮品件數之金條，係我認為周麗惠較熟悉禮品且有熟悉的店家，故委請周麗惠代購；於周麗惠交予金條後，因忙於女兒婚禮，且之後，周麗惠亦未提醒，故確尚未還款」（附件五，第 30 頁）等語。惟查：

<1>許志堅於其女兒 103 年 5 月 11 日結婚之前，要求周麗惠代購金條，周麗惠乃向銀樓購買結婚用金條 2 條（各 5 兩重，共價值 47 萬 3,500 元），交付予許志堅。許志堅迄今仍未支付代購費用，顯係以代購為名而為贈與之實。上開事實有許志堅 104 年 7 月 29 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三，第 17~18 頁）、

周麗惠 104 年 8 月 3 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二十，第 205~206 頁）、周麗惠行動電話 103 年 4 月 22 日之通訊監察譯文（附件三五，第 319 頁）、廉政署 104 年 7 月 31 日扣押金條 2 條之扣押物品收據（附件三六，第 331 頁）可稽。

<2>周麗惠於廉政署證稱：許志堅有請伊買過金條，他一定有給伊錢等語，有 104 年 8 月 3 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二十，第 205 頁）可稽。其於臺北地院延押訊問時供稱：金條多少錢，伊不記得，就是用當時黃金的牌價，最後許志堅有把價金還給伊等語，有 104 年 9 月 23 日臺北地院延押庭訊問筆錄（附件三七，第 334 頁）足憑。其於臺北地院審理時供稱：許志堅叫伊代買金條時沒有告訴過伊這金條的錢要如何支付，到現在金條的錢許志堅沒還我，我也沒有跟許志堅去追問何時會還錢，有 105 年 3 月 17 日臺北地院審判筆錄（附件九，第 68 頁）為證。惟許志堅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廉政署詢問時供稱：我拜託周麗惠代為購買一條價值約 50 萬元之金條共 2 條，但沒約定什麼時候還給她等語，有 104 年 7 月 29 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三，

第 18 頁) 為證。其於臺北地院審理時供稱：因為我對禮品非常不熟悉，而周麗惠對禮品比較瞭解，所以我拜託伊幫我買金條，確實金條的錢我還沒有給伊，有 104 年 12 月 21 日臺北地院準備程序筆錄（附件三八，第 342 頁）為證。是許志堅究否給付周麗惠代為購買結婚金條之款項及所購買金條之價值為何，許志堅與周麗惠供述不一，則許志堅所述代購一事，實屬可議。

<3>許志堅於 104 年 8 月 14 日廉政署詢問時改稱：我沒告訴周麗惠，要買多少價值的黃金，周麗惠也沒有告訴我，要購買多少價值的黃金，當初以為兩條加起來價值 1 百萬元，我確實不知道這兩條黃金的價格等語，有 104 年 8 月 14 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三九，第 359 頁）可稽。

(3) 上開證據顯示許志堅收受周麗惠贈與金條 2 條之事實，堪信為真。許志堅雖辯稱係請周麗惠代購，惟兩人對於究否給付代購金條款項及所購買金條之價值為何供述不一，此更與一般委託他人代為購買物品時，告知品項、價格之常情相悖，且許志堅迄今未給付周麗惠代購款項，顯係以代購為藉口而為不當贈與之實，許志堅所辯

並不足採。

4. 綜上，許志堅因寶興公司新店廣明段都更案收受周麗惠交付之現金 509 萬 2,000 元【 $11 \text{ 萬} \times 38 \text{ 月} + 45 \text{ 萬} 6 \text{ 千} \times 2 = 509 \text{ 萬} 2,000$ 】、上開名錶 3 只總價 59 萬 850 元【 $21 \text{ 萬} 6,750 + 19 \text{ 萬} 2,100 + 18 \text{ 萬} 2,000 = 59 \text{ 萬} 850$ 】及價值 47 萬 3,500 元之金條 2 條，合計 615 萬 6,350 元，收賄事實明確。臺北地院亦為相同之認定，經該院 104 年度訴字第 568 號刑事判決（附件四十，第 363 頁）認許志堅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

(二) 許志堅利用其子許○耘及其兄許○遠掛名弘盛公司員工致該公司不實申報薪資：

1. 事實：許志堅與周麗惠於 100 年 5 月 6 日前某日談妥由弘盛公司不實申報許○耘、許○遠之薪資後，由許○遠提供其年籍資料予許志堅轉交周麗惠，許○耘將其國民身分證影本交付周麗惠，再由周麗惠指示弘盛公司會計分別填載許○耘、許○遠於 100 年度各領取弘盛公司薪資所得 68 萬元、101 年度各領取薪資所得各 24 萬元之薪資表，分別交由不知情之新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人員製作不實扣繳憑單，並據以製作弘盛公司 100 年度、101 年度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財務報表，而使損益表發生薪資支出、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增加、營業淨利、全年所得額減少、資產負債表發生股東權益，再分別據而作成 100 年度、101 年度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復於 101 年 5 月、102 年 5 月間，分別持向臺北市國稅局（已更名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報弘盛公司 100 年度、10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使弘盛公司營業成本（薪資）增加，致營業所得減少，足以生損害於臺北市國稅局對於稅捐稽徵之正確性；惟因弘盛公司上開 2 年度之營業均經核定為虧損，而未發生逃漏稅捐之結果。

2. 上開事實業據許志堅於本院詢問時自承：「我知道弘盛公司以薪資名義按月匯款給我哥許○遠及我兒子許○耘各 4 萬元，也有報所得稅」等語（附件四，第 22 頁）為憑，並有廉政署於 104 年 7 月 29 日扣押之弘盛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薪資表（附件四一，第 411 頁）足證。
3. 綜上，許志堅與周麗惠等人以虛報薪資之方式，掩飾其收受賄賂，足以生損害於臺北市國稅局對於稅捐稽徵正確性之事證明確，臺北地院亦為相同之認定，經該院 104 年度訴字第 568 號刑事判決認許志堅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罪 2 次，分別處有期徒刑 4 月及 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

二、被彈劾人許志堅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收受周麗惠贈與價值 21 萬 6,750 元之蕭邦錶 1 只，並於 103 年 5 月間為其女兒之婚禮，要求周麗惠代為購買各 5 兩重，價值 47 萬 3,500 元之金條 2 條，惟許志堅收受後，迄今仍未支付代購費用，顯係以代購為名而為贈與之實。該蕭邦錶及金條均由許志堅保管至廉政署扣押為止，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予申報之「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詎許志堅未依規定向本院申報財產，違法情節，核屬重大。

- (一)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二) 許志堅應申報而未申報之具有相當價值財產如下：

1. 許志堅與周麗惠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中午在臺北市中正區喜來登大飯店安東廳用餐，商討由許志堅於會議當日協助寶興公司提送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之通過審議，

並以慶祝許志堅 60 歲生日之名義，將價值 21 萬 6,750 元之蕭邦錶 1 只贈與許志堅。該蕭邦錶之屬性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其交易價額已超過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應依法向本院為該項財產之申報。查許志堅 101 年度係於同年 12 月 14 日向本院為財產申報，其於同日收受生日禮物蕭邦錶未及於該年度為該項財產申報，自應於 102 年度為之，惟許志堅 102 年度向本院為財產申報時，申報項目中之「珠寶、古董、字畫或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為零，顯示其未依規定申報該蕭邦錶，有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04 年 11 月 11 日處台申伍字第 1041833948 號函（附件四二，第 415～420 頁）為憑。

2. 許志堅之女於 103 年 5 月 11 日結婚，許志堅於同年 4 月 22 日要求周麗惠代為購買金條 2 條，周麗惠應許志堅要求，在銀樓購買金條 2 條（各 5 兩重，共 47 萬 3,500 元）後，於婚禮前夕，交付予許志堅。惟許志堅收受後，迄今仍未支付代購費用，顯係以代購為名而為贈與之實。該金條之屬性亦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其交易價額已超過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應依法向本院為該項財產之申報。許志堅於 103 年 5 月間收受金條 2 條後，其於同年 6 月 29 日辭去新北市政府副市長，於次（30）日向本院為離職申報時，申報項目中之「珠寶、古董、字畫或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亦為零，顯示其未依規定申報該金條 2 條，有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前揭函（附件四二，第 421 頁）可稽。

(三) 綜上，許志堅分別於 101 年 12 月及 103 年 5 月間收受由周麗惠所贈價值 21 萬 6,750 元之蕭邦錶 1 只及價值 47 萬 3,500 元之金條 2 條，均由許志堅保管至廉政署扣押為止，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其交易價額皆已超過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20 萬元，依規定應向本院申報財產而未申報，違法情節，核屬重大。

三、被彈劾人許志堅自 100 年 6 月至 103 年 6 月止多次參加與其擔任新北市政府都更案審議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周麗惠之飲宴應酬、接受招待，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之規定，違法情節，核屬重大。

(一) 按行政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於 97 年 6 月 26 日訂定發布，並於 99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公務員廉政倫

理規範（下稱廉政規範）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二)許志堅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周麗惠飲宴應酬、接受招待之情形：

- 1.許志堅於 100 年 6 月 14 日晚間接受周麗惠邀約至山中屋餐廳用餐，寶興公司負責土地開發業務之股東郭○祥及周麗惠當面向許志堅請託，請其協助加速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之審議程序；嗣許志堅於同年 6 月 19 日下午 5 時許在寶麗廣場與周麗惠會面後收受郭○祥傳真之新店廣明段都更案文件；許志堅於 100 年 6 月 22 日晚間 7 時許前往圓山飯店與周麗惠見面，並指導該案應以登報方式公告通知所有地主，有許志堅及周麗惠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附件十五，第 141~170 頁）、郭○祥 100 年 6 月 15 日傳真給周麗惠之手寫文件（附件十六，第 171 頁）可稽。許志堅亦自承去寶麗廣場、圓山飯店吃飯，都是周麗惠出錢的，有許志堅 104 年 7 月 29 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三，第 11 頁）為憑。
- 2.許志堅於刑事案件偵查中自承，周麗惠送給我 60 歲生日禮物蕭邦錶是在喜來登飯店安東廳請我吃飯時，交給我的，有許志堅 104 年 10 月 22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二五，第 257 頁）可稽。另廉政署分別於 103 年 4 月 8 日及 5 月 1 日對許志堅進行跟監蒐證，發現許志堅皆與周麗惠相

約於喜來登大飯店見面，有廉政署 103 年 4 月 8 日及同年 5 月 1 日執行行動蒐證紀錄表（附件四三，第 423 頁）可證。

- 3.另許志堅於刑事案件偵查中自承，周麗惠每個月交付現金 3 萬元地點不一定，很多次都是在六福皇宮飯店，圓山飯店也有可能，通常以六福皇宮飯店裡面之義大利餐廳最多次，有許志堅 104 年 7 月 29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十四，第 134 頁）為證。

(三)綜上，被彈劾人許志堅自 100 年 6 月至 103 年 6 月止多次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周麗惠之飲宴應酬、接受招待，且地點多係五星級之高檔餐廳，違反廉政規範第 7 點第 1 項之規定，違法情節，核屬重大。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規定：「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

……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廉政規範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第 6 點第 1 款規定：「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一)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二、寶興公司於 97 年 12 月 24 日向新北市政府提送該公司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後，於該案審議期間，被彈劾人許志堅收受寶興公司胡姓監察人之配偶周麗惠之賄賂計 615 萬 6,350 元，違法情節如下：

(一)在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審議期間，許志堅於 100 年 4 月間，向周麗惠表達希望其按月提供 11 萬元予家人之意，周麗惠則自 100 年 5 月至 103 年 6 月止按月給付許志堅現金 11 萬元（其本人 3 萬元、其子許

○耘及其兄許○遠各 4 萬元）；周麗惠另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以弘盛公司名義各匯款 45 萬 6,000 元至許○耘及許○遠之帳戶。許志堅總計以上開方式收受周麗惠交付之賄賂共 509 萬 2,000 元，事證明確。許志堅上開行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之罪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廉政規範第 4 點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等規定。

(二)許志堅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中午 12 時許，在喜來登大飯店安東廳收受周麗惠以慶祝許志堅 60 歲生日之名義贈與之蕭邦錶 1 只。惟許志堅為 41 年 9 月生，事後以生日禮物為辯詞，顯非可採，且廉政規範第 4 點第 4 款所定得受贈之事由並未包含「生日」。又許志堅之女於 103 年 5 月 11 日結婚，周麗惠於同年 5 月 3 日購買價值 19 萬 2,100 元之蕭邦錶 1 只及價值 18 萬 2,000 元之香奈兒錶 1 只後，交付許志堅之女，並於婚宴會場以聘禮展示上開 2 只名錶。許志堅之女自周麗惠所受贈之財物，依廉政規範第 6 點第 1 款規定推定為許志堅之受贈財物，且廉政規範第 4 點第 4 款所定直系親屬得受贈之事由僅限「傷病、死亡」，不包括「結婚」。再者，上開許志堅受贈之蕭邦錶價值 21 萬 6,750 元，及周麗惠贈與許志堅之女 2 只名錶價值合計 37 萬 4,100 元，其市價亦遠超過廉

政規範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3,000 元。許志堅收受 3 只名錶之行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罪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廉政規範第 4 點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等規定。

(三)許志堅於其女兒 103 年 5 月 11 日結婚前夕，要求周麗惠代購金條，周麗惠乃向銀樓購買結婚用金條 2 條（各 5 兩重，共價值 47 萬 3,500 元），交付予許志堅。許志堅迄今仍未支付代購費用，顯係以代購為名而為贈與行賄之實。許志堅收受金條之行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罪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廉政規範第 4 點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等規定。

(四)許志堅依其法定職務權限，對於辦理新店廣明段都更案活動之相關事務具有指揮監督之權，且批核相關公文、決定重要事項及主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大會及參與表決。而周麗惠於該都更案審議期間願交付上開款項及餽贈禮物，無非係希望許志堅基於新北市政府副市長之地位對該都更案給予便利、融通甚至指導，並維持良好關係。許志堅身為公務員不僅未予拒絕，竟一再收受周麗惠每月所交付之 11 萬元及 100 年底交付之 91 萬 2,000 元，且接受周麗惠餽贈價值不斐之名錶及金條，違失實屬重大。

三、又許志堅收受周麗惠贈與之蕭邦錶 1 只（價值 21 萬 6,750 元）及金條 2 條（價值 47 萬 3,500 元），其交易價額皆已超過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20 萬元，均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申報之「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竟未依規定向本院申報財產，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另許志堅多次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周麗惠之飲宴應酬、接受招待，且地點多係五星級之高檔餐廳，事證明確，違反廉政規範第 7 點第 1 項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許志堅職司新北市政府副市長要職，並擔任該府都更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案件之審議，理應奉公守法、廉潔自守，善盡其職責，竟為貪圖私人不法利益，與營建業者周麗惠密切接觸，協助加速順利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之進行，先後收受現金 509 萬 2,000 元、名錶 3 只、金條 2 條等賄賂，總計價值 615 萬 6,350 元，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並與周麗惠等人以虛報薪資之方式致弘盛公司不實申報薪資，亦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罪，重創公務員之廉潔形象；又許志堅先後收受周麗惠贈與之高價名錶及金條，均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向本院申報財產；且多次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接受招待。核其所為，已嚴重悖離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廉政規範規定對於公務員之清廉期許，具公務員懲戒法

第 2 條第 1 款違法執行職務之應受懲戒事由，違法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申官箴。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彰化縣溪湖鎮公所未審慎辦理溪湖鎮立聯合托兒所新建工程案之可行性評估，徒耗設計規劃作業；且未能進行全區整體配置等之實質審查，致主體工程欠缺相關設施設備；復未能管控建造執照之有效期限而逾期失效，使興建工期延宕；又於建築師事務所未依規定完成托兒所立案申請，仍辦理工程驗收及支付服務費用餘款等，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6193053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彰化縣溪湖鎮公所未審慎辦理溪湖鎮立聯合托兒所新建工程案之可行性評估，徒耗設計規劃作業；且未能進行全區整體配置等之實質審查，致主體工程欠缺相關設施設備；復未能管控建造執照之有效期限而逾期失效，使興建工期延宕；又於建築師

事務所未依規定完成托兒所立案申請，仍辦理工程驗收及支付服務費用餘款等，確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7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貳、案由：彰化縣溪湖鎮公所未審慎辦理溪湖鎮立聯合托兒所新建工程案之可行性評估，徒耗設計規劃作業；於函請規劃設計建築師事務所限期修正相關書圖時，詎多次以平信寄發，致難論是否有逾期補正情事；且未能進行全區整體配置等之實質審查，致主體工程欠缺相關設施設備；復未能管控建造執照之有效期限而逾期失效，使興建工期延宕；又於該事務所未依規定完成托兒所立案申請，仍辦理工程驗收及支付服務費用餘款等，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下稱溪湖鎮公所）辦理溪湖鎮立聯合托兒所新建工程案（下稱本案）之執行，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派員查核後認疑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下同）104 年 1 月 14 日函請該鎮鎮長查明妥處外，另經溪湖鎮公所前後 6 次函復處理結果，仍未為負責之答復。審計部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5 年 9 月 1 日函報本院核辦，案經本院函請溪湖鎮公所就相關事項說明及審計部提供佐證資料，經

查復到院並詳閱案關資料後，本院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赴本案現場履勘及約請該鎮鎮長及相關主管人員至彰化縣審計室接受詢問，經調查完畢，發現溪湖鎮公所執行過程，未審慎辦理可行性評估及進行全區整體配置之實質審查；且疏於管控建造執照之有效期限，並於未完成托兒所立案申請，仍辦理工程驗收及支付服務費用餘款等，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溪湖鎮公所未審慎辦理溪湖鎮立聯合托兒所新建工程案之可行性評估，於 97 年以僅有編列之工程經費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辦理本案總工程經費 6,000 萬元之委外規劃、設計服務採購，嗣因經費不足而與規劃設計之劉宇建築師事務所解約，衍生應支付解約之 11 萬餘元，並徒耗設計規劃作業 2 年 5 個月，延宕辦理期程及未符預期效益，核有違失。

(一)按「中華民國 97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2 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新興投資計畫，應就成本效益，可行性程度及技術方法等詳加評估，……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同要點第 23 點規定：「鄉（鎮、市）總預算之編製，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另按「彰化縣溪湖鎮立托兒所興建托兒中心計畫書」貳、預期效益：「一、設立聯合托兒中心；軟硬體設備及人、事、地、物皆有效管理與運用，以達資源共享目標。二、藉用托兒中心辦理教保人員在職進修、研習與示範觀摩之處所，促進彼此

的相互切磋學習與經驗交流機會，並由觀摩活動的舉辦，激勵各私立托兒所自覺，進而達到服務品質提升；增進兒童福祉，並提供幼教學生實習試教場所。」同計畫書捨、工程期限：「本工程預計 97 年 6 月發包，99 年 7 月底完工，配合學期階段之學生安置問題。」

(二)溪湖鎮公所設立之公立托兒所（計 10 個分班）原均借用社區活動中心辦理幼兒收托，因建築物老舊，軟、硬體方面難符教保需求，其設施設備亦未符標準，遂籌設一幢托兒中心辦理幼兒收托工作，爰擬訂「彰化縣溪湖鎮立托兒所興建托兒中心計畫書」，於溪湖鎮阿媽厝段阿媽厝小段 14、14-8 地號內（基地面積 12,310 平方公尺）辦理本案之執行，預定 97 年 6 月底發包，99 年 7 月底完工。溪湖鎮公所於 96 年 6 月 26 日將興建計畫書函送彰化縣政府，該府於 96 年 7 月 4 日函復同意新建，並請溪湖鎮公所依幼兒園設置及新建相關規定辦理。

(三)溪湖鎮公所執行本案，係以工程總經費 6,000 萬元辦理，於 97 年度先編列預算 2,000 萬元，擬於 98 年度編列不足之 4,000 萬元支應。溪湖鎮公所於 97 年 9 月 11 日以工程經費 6,000 萬元，辦理本案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於 97 年 10 月 15 日與劉宇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勞務合約書，97 年 12 月 5 日劉宇建築師事務所函送本案期初報告。惟經費不足 4,000 萬元部分，溪

湖鎮公所於 98 年度預算案僅編列出售土地價款 2,000 萬元以支應部分工程款，惟未獲該鎮鎮民代表會同意，未能完成法定程序，溪湖鎮公所遂於 98 年 12 月 24 日函請劉宇建築師事務所停止規劃設計事宜，並說明俟經費完成法定程序後，再通知辦理期初報告初審事宜。

(四)再查溪湖鎮公所自 96 年起雖不斷向內政部兒童局、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及彰化縣政府等尋求本案經費補助，惟均未獲同意。迨至 100 年復向地方建設基金貸款 2,000 萬元，並編列工程款（收支對列），計畫總金額並由 6,000 萬元減為 4,000 萬元。鑑此，溪湖鎮公所乃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召開「溪湖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工作執行協調會」，會議決議本案以解約方式辦理，並應支付劉宇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案「工作成本明細表」共計 38 萬 1,400 元之 3 成，即 11 萬 4,420 元，作為委託規劃、設計執行費，溪湖鎮公所遂於 100 年 3 月 14 日與劉宇建築師事務所正式解約。又溪湖鎮公所復因鎮庫有所結餘（原經費來源預計向地方建設基金貸款 2,000 萬元則未予申貸，歲入歲出均未辦理保留），於 101 年 5 月提案追加預算 2,000 萬元，送該鎮鎮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審議，經決議同意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墊付轉正，乃於 102 年度編列預算 2,000 萬元，本案總工程經費 4,000 萬元，自 97 年度編列預算執行後

，歷經 5 年始確定經費來源。

(五)綜上，溪湖鎮公所未審慎辦理溪湖鎮立聯合托兒所新建工程案之可行性評估，於 97 年以僅有編列之工程經費 2,000 萬元辦理本案總工程經費 6,000 萬元之委外規劃、設計服務採購，嗣因經費不足而與規劃設計之劉宇建築師事務所解約，衍生應支付解約之 11 萬餘元，並徒耗設計規劃作業 2 年 5 個月，延宕辦理期程及未符預期效益，核有違失。

二、溪湖鎮公所於審查趙永順建築師事務所提出之本案規劃設計草圖等，就歷次應修正事項，竟未明定該事務所修正期限，致未能有效控管修正期程；復於本案細部設計成果書圖修正階段，於函請該事務所限期修正相關事項時，詎多次以平信寄發，致難核是否有逾期補正與論斷責任歸屬，均核有疏失。

(一)按「溪湖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合約書」（下稱勞務合約書）第 5 條規定：「本案工期及各階段進度……二、規劃設計工期自簽約次日起總計 40 日曆天（但不包含本所審查與行政作業時間，並以本所收發文日期為準）。三、簽約後 20 日曆天提出規劃草圖，綜合規劃及基本設計。四、綜合規劃及基本設計定案後依本所通知發文次日起 20 日曆天提出完成全部工程設計圖說、施工預算書及施工規範並送交甲方……乙方應在甲方要求期限內修正再送交甲方，逾期依本契約罰則條款（第

21 條) 規定處理。……」第 21 條規定：「罰則……五、乙方未能依本契約第 5 條所規定之各階段期限內完成工作時，或乙方未能於相關會議甲方書面通知所定期限內完成契約第 4 條所規定工作項目時，每超過 1 日，乙方應給甲方各該項(規劃、設計或監造)服務費千分之 2 計算之逾期違約金……。」

(二)查溪湖鎮公所為繼續執行本案，遂於 100 年 11 月 7 日重新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勞務採購公告招標，由趙水順建築師事務所得標，100 年 12 月 15 日溪湖鎮公所與該事務所簽訂勞務合約書，依勞務合約書規定之規劃設計履約期限為自簽約次日起總計 40 日曆天(但不包含溪湖鎮公所審查與行政作業時間，以溪湖鎮公所收發文日期為準)，該事務所於 101 年 1 月 5 日檢送本案之規劃設計草圖、綜合規劃及基本設計，溪湖鎮公所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召開「溪湖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之規劃、設計期初審查會，嗣以 101 年 1 月 19 日彰溪漢托字第 1085 號函該事務所依會議紀錄之修正事項儘速辦理，惟未限期修正。該事務所於 101 年 2 月 3 日檢送修正後期初報告，溪湖鎮公所於 101 年 2 月 9 日召開期初報告修正後審查會完竣，復以 101 年 2 月 10 日彰溪漢托字第 1800 號函該事務所依會議紀錄之修正事項儘速辦理，惟仍未限期修正，最終該事務所於 101 年 3 月 8 日檢送本案全部

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工程預算書等，經溪湖鎮公所扣除審查與行政作業時間，計算設計規劃工期逾期 26 日之逾期違約金。

(三)復查溪湖鎮公所於本案細部設計成果書圖修正階段，曾於 101 年 8 月 1 日以彰溪漢托字第 1010009786 號函該事務所於文到 3 日內依修正意見彙整表補正，惟該函文以平信寄送，無法確認該事務所何時收文，且查無該事務所檢送修正細部設計成果之函文，無法確認是否有逾期修正情事。另溪湖鎮公所於 101 年 8 月 22 日以彰溪漢托字第 1010011208 號函該事務所於文到 3 日內依補正事項補正時，該函文復以平信寄送，雖該事務所於 101 年 8 月 28 日檢送修正成果，惟因無法確認該事務所係何時收文，故難認是否有逾期修正情事。嗣溪湖鎮公所再於 101 年 8 月 30 日以彰溪漢托字第 1010011470 號函請該事務所於文到 3 日內檢送工程發包相關資料，俾辦理工程發包事宜，惟函文仍以平信寄送，雖該事務所於 101 年 9 月 3 日檢送工程發包資料，惟因無法確認該事務所係何時收文，故仍難認是否有逾期提供發包資料情事。

(四)綜上，溪湖鎮公所於審查趙水順建築師事務所提出之本案規劃設計草圖等，就歷次應修正事項，竟未明定該事務所修正期限，雖已針對逾期日數處以違約金，但卻因未能有效控管修正期程，致逾期達 26 日；復溪湖鎮公所於本案細部設計成

果書圖修正階段，於函請該事務所限期修正相關事項時，詎多次以平信寄發，致難核該事務所是否有逾期補正與論斷責任歸屬，均核有疏失。

三、溪湖鎮公所未能依據本案評選須知之規範，對建築師事務所提出之規劃設計，進行全區整體配置及建築設計之實質審查，復未審慎考量施作特殊屋頂材質工項之必要性，終致需減作量體及應配置之設施設備，衍生僅主體工程完工，因欠缺相關設施設備而無法完成托兒所立案申請，未能及時彰顯新建工程之效益，核有違失。

(一)按「溪湖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須知」(下稱評選須知)第 5 點、技術服務建議書內容規定：「1、服務建議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2)建築空間計畫及各層配置圖說(以收托 300 名幼童為使用目標，其中教室至少 12 間)……。」第 6 點、服務規劃、設計、監造內容規定：「(1)溪湖鎮立托兒所全區整體配置規劃、建築設計(含建設、圍牆、結構、水電、排水、消防設計)。……(5)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及相關無障礙設施等規範設計，並協助符合『彰化縣各鄉(鎮、市)立托兒所立案申請須知』要求，完成立案申請。」復按「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附表 2、機關與各廠商間辦理公共工程之履約權責劃分表，其中基本設計階段之工

作重點，機關對於確認功能需求定性規劃及工程平面配置與造型量體規模基本設計應進行實質審查。

(二)查趙永順建築師事務所於 101 年 1 月 5 日檢送本案規劃設計草圖，並無工程預算書，101 年 2 月 3 日檢送本案修正後期初報告，雖附有工程造价概算，惟仍無預算書，嗣於 101 年 3 月 8 日檢送本案之細部設計圖說、工程預算書等，總樓地板面積 2,600 平方公尺，工程總經費 4,000 萬元，且對於核屬評選須知第 6 點規定應包含之建築項目(圍牆、排水)，及為符合立案所應配置之設施設備(裝修地坪、牆面、櫥櫃、黑板、揭示欄)，設計預算書中均以備註說明未編列預算。溪湖鎮公所於 106 年 4 月 24 日查復稱，經洽趙永順建築師本人表示，101 年 3 月 8 日檢送之細部設計，因經費不足無法設計出完整建案，該建築師即打定整個設計案以分期方式完成，故該次細部設計並無設計屋頂(模板、混凝土及鋼筋之工項並無含屋頂數量)，此可從 101 年 3 月 13 日溪湖鎮公所召開溪湖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審查會(第 3 次)之會議紀錄第 2 頁該建築師發言：「我考慮就是說彰化縣很多學校蓋完沒屋頂，再去申請經費……」可知，惟溪湖鎮公所於會中堅持要達成立案標準之立場等語。經查 101 年 3 月 13 日審查會之結論略以：溪湖鎮公所同意該事務所建議將原規劃活動室減少施作 4 間，

並將原規劃小會議室、保健室、所長室、儲藏室改為 4 間活動室，俾符合評選須知以收托 300 名幼童為使用目標，其中教室至少 12 間之規範，且將減少之經費用來提升建材品質及相關設施設備。故而該事務所於 101 年 3 月 26 日檢送本案之修正後細部設計，總樓地板面積 2,080 平方公尺，工程總經費 4,001 萬 3,775 元，將小會議室、保健室、所長室、儲藏室變更為 4 間活動室，其另減作 4 間活動室之成本，用於增加曲面金屬板及纖維結構屋頂，及裝修地坪、牆面、櫥櫃、黑板、揭示欄、水溝等工項。

(三)次查本案工程自 101 年 10 月 25 日第 1 次公告招標至 102 年 11 月 29 日決標，期間歷經流標 11 次，因工程屢屢流標，衍生特殊工項等工料上漲，如活動室之屋頂工料由 541 萬 8,400 元上漲至 736 萬 3,163 元，增加經費達 194 萬 4,763 元，漲幅達 35.89%。惟查，據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詳附表）可得，101 年 10 月基數為 99.61，至 102 年 11 月基數為 100.78，物價指數僅增加 1.17%，對照屋頂工程經費編列之漲幅達 35.89%，實有未洽。另本案為使經費壓縮在 4,000 萬元內完成發包作業，相較於細部設計預算書樓地板面積 2,080 平方公尺，實際設計成果則變更為 1,969.23 平方公尺，減作總樓地板面積 110.77 平方公尺及相關設施設備，致該事務所提出之設計圖說，只完成主體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

因仍欠缺相關設施設備，故未能及時完成托兒所立案申請。嗣溪湖鎮公所再於 104 年度總預算編列後續設施設備工程經費 2,000 萬元，辦理本案泥作、室內裝修、水電、圍牆、雜項、消防設備及管線等工程。

(四)綜上，溪湖鎮公所未能依據本案評選須知之規範，對建築師事務所提出之規劃設計，進行全區整體配置及建築設計之實質審查，復未審慎考量施作特殊屋頂材質工項之必要性，終致需減作量體及應配置之設施設備，衍生僅主體工程完工，因欠缺相關設施設備而無法完成托兒所立案申請，未能及時彰顯新建工程之效益，核有違失。

四、本案溪湖鎮公所取得建造執照後，雖因工程採購發包多次流標，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申報開工，惟溪湖鎮公所竟未能管控建造執照之有效期限，而使執照逾期失其效力，肇致水葉營造有限公司於工程得標後，因無建造執照而未能開工，造成興建工期延宕，顯有疏失。

(一)按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54 條規定：「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 6 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起造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

申請展期 1 次，期限為 3 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開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第一項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法有明定。

(二)查本案經彰化縣政府核發 101 年 6 月 7 日 (101) 府建管 (建) 字第 0156100 號建造執照，嗣工程由水葉營造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得標，該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申報開工，但卻於同日申報停工。據溪湖鎮公所稱，其與該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訂約，依照雙方契約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工程應於簽訂契約之日起 7 日內開工，該公司依規定申報開工，並經趙永順建築師事務所覆核開工日期，惟後查知本案申請之建造執照因逾期失效，依據建築法第 25 條不得擅自建造，故該公司即日辦理停工云云。本案經重新申請由彰化縣政府核發 103 年 3 月 7 日 (102) 府建管 (建) 字第 0412172 號建造執照，該公司方於 103 年 5 月 12 日開工，104 年 6 月 24 日申報竣工，後於 105 年 3 月 8 日取得 (104) 府建管 (使) 字第 0443289 號使用執照。經詢據溪湖鎮公所說明建造執照有效期限管控情形稱，本案建造執照於 101 年 6 月 7 日取得，依規定應於 6 個月內申報開工並得展延 3 個月，最遲應於 102 年 2 月 6 日申請開工，惟工程採購發包歷經多次流標，無法定承造人可供申

報開工，嗣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由該公司得標訂約，該公司成為本案法定承造人，惟申報時已逾越法定開工期限，以致原申請建造執照失效，此為建照過期原因云云。

(三)綜上，本案溪湖鎮公所於 101 年 6 月 7 日取得建造執照，雖因工程採購發包多次流標，無法於規定期限 102 年 2 月 6 日前申報開工，惟溪湖鎮公所竟未能管控建造執照之有效期限，而使執照逾期失其效力，肇致水葉營造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工程得標後，102 年 12 月 30 日申報開工，卻因無建造執照而於同日申報停工，待溪湖鎮公所於 103 年 3 月 7 日重新取得建造執照後，該公司方申請於 103 年 5 月 12 日開工，造成興建工期延宕，溪湖鎮公所未能確實控管建造執照之有效期限，顯有疏失。

五、本案依評選須知與勞務合約書之規定，趙永順建築師事務所應依約完成托兒所立案申請，然溪湖鎮公所於該事務所僅取得本案使用執照而未完成立案申請情形下，仍辦理工程驗收及同意支付該事務所服務費用餘款，顯有違誤。

(一)依據本案評選須知第 6 點、服務規劃、設計、監造內容規定：「……(5) 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及相關無障礙設施等規範設計，並協助符合『彰化縣各鄉 (鎮、市) 立托兒所立案申請須知』要求，完成立案申請 (檢附彰化縣政府各局處辦理托兒所立案會勘審查項

目表 1 份，有關設施設備部分請確實配合辦理)。」另按本案勞務合約書第 8 條服務費付款辦法，其中第 2 項規定：「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協助辦理結算並取得使用執照後，按工程結算金額核算付清服務費用餘款。」第 9 條規定：「契約文件及效力規定：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據此，本案得標建築師事務所取得使用執照並完成托兒所有關設施設備及立案申請，方符評選須知與勞務合約書之規定，先予敘明。

(二)查本案工程於 104 年 6 月 24 日竣工，104 年 9 月 22 日驗收完畢，105 年 3 月 8 日取得使用執照。詢據溪湖鎮公所表示，於 101 年 2 月 9 日期初報告審查會、101 年 3 月 13 日第三次審查會、101 年 3 月 30 日第四次審查會、101 年 12 月 3 日第三次流標檢討會、103 年 8 月 28 日施工協調會、104 年 2 月 13 日第一次變更設計會議及 101 年 10 月 4 日、103 年 9 月 23 日、103 年 10 月 21 日給趙永順建築師事務所之函文，均表明本案該事務所規劃設計服務工作須完成托兒所立案申請，惟至工程竣事，只完成使用執照取得，並未完成托兒所立案申請等語。

(三)次查關於本案未能取得立案申請一節，該事務所於 105 年 7 月 12 日永字第 1050701 號函溪湖鎮公所說

明略以：係因發包經費不足，為使工程順利發包，原先設計之黑板、櫥櫃、廚具等設備暨部分裝修先行減項所致，為求建築硬體先行設置完成，所不得不作之減項發包作為云云。關於支付該事務所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情形，溪湖鎮公所於 105 年 9 月 29 日內部行政簽核略以：本案契約金額 240 萬元，核算服務費計 202 萬 3,024 元，扣除已支付第 1 期款 96 萬 4,226 元，第 2 期需支付 105 萬 8,798 元，惟另有扣款金額如：工程施工查核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 1 萬 9,000 元、監造計畫書逾期違約金 1 萬 2,745 元、變更設計逾期違約金 18 萬 4,702 元、設計錯誤懲罰性違約金 36 萬 6,797 元，總計相關扣款 58 萬 3,244 元，故實付金額為 47 萬 5,554 元云云。

(四)綜上，本案依評選須知與勞務合約書之規定，趙永順建築師事務所應依約完成托兒所立案申請，然溪湖鎮公所於該事務所僅取得本案使用執照而未完成立案申請情形下，仍辦理工程驗收及同意支付該事務所服務費用餘款，顯有違誤。

綜上所述，彰化縣溪湖鎮公所未審慎辦理溪湖鎮立聯合托兒所新建工程案之可行性評估，衍生應支付劉宇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服務解約金，並徒耗規劃設計作業；於審查趙永順建築師事務所提出之規劃設計草圖等，未能有效控管修正期程；另於函請該事務所限期修正相關事項時，詎多次以平信寄發，致難論是否有逾期補正情事；復未能依據評選

須知，進行全區整體配置等之實質審查，致主體工程欠缺相關設施設備而無法完成托兒所立案申請；且未能管控建造執照之有效期限而逾期失效，使興建工期延宕；又於該事務所未依評選須知與勞務合約書之規定，完成托兒所立案申請，仍辦理工程驗收及同意支付服務費用餘款等，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多名員警參與非法吸金公司之鉅額借貸，並與非法吸金業者共同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牟取不法利益之犯意，招攬多名員警及民眾借貸牟利，內政部警政署亦有多名員警涉案，損害警察形象，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6193051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多名員警參與非法吸金公司之鉅額借貸，並與非法吸金業者共同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牟取不法利益之犯意，招攬多名員警及民眾借貸牟利，內政部警政署亦有多名員警涉案，損害警察形象，均核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106 年 7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多名員警參與非法吸金公司之鉅額借貸以獲取超額利益，並與非法吸金業者共同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牟取不法利益之犯意，招攬多名員警及民眾借貸牟利，案遭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媒體批露，敗壞警察機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多名員警涉案，違法投資不法行業，與不法業者接觸交往，未依規定知會政風單位，嚴重損害警察形象，核有嚴重違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相關主（官）管歷年考核流於形式，內部監督考核功能不彰，另督察體系未能掌握員警風紀預警情資，機先查察之防弊機制失靈，均有違失，且事後對涉案情節明確之員警又未即時懲處，難收警惕效尤，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多名員警參與非法吸金公司之投資及招攬業務，涉嫌違法收受存款，並有違反常理之鉅額借貸以獲取超額利益及與不當對象接觸等情乙案，引發本院對員警風紀及投資人財產權益保障等之高度重視。案經向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臺北市政府、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

心、長征資本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征公司）及埤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及房地產仲介服務公司，仲介長征公司所租用之辦公室）等機關團體調取相關卷證資料詳予審閱；嗣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赴長征公司履勘訪查；又於同年 11 月 21 及 28 日詢問警政署、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調查局、臺北市政府相關業管人員及本案涉案員警，發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本案監督管理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偵查隊前小隊長蔡崇文、中正第二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潘昇達、松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吳崇雄及婦幼警察隊偵防組小隊長黃輝庭等 4 人，自 98 年 7 月起至 105 年 6 月止，參與徐正倫非法吸金集團之投資及招攬業務，蔡崇文除投資貸款與徐正倫 3,100 餘萬元獲取月息 2 分之利息 7,000 萬餘元外，又招攬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及其他投資人共 17 人貸款投資，獲取 1 至 3 個月為 1 期、每期保證獲利 2% 至 21% 之特殊超額利息。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除各貸款投資並獲取特殊超額利息外，再與蔡崇文、徐正倫共同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牟取不法利益之犯意，各招攬 9 名、11 名、8 名投資人貸款投資，獲取 1 至 3 個月為 1 期、每期 2% 至 15% 之特殊超額利息，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從中扣取 1% 至 3% 之佣金。其 4 人上開行為，均經檢察官以涉犯普通吸金罪嫌提起公訴，敗壞警察形象甚鉅，嚴重損害政府威信，核有重大違失。臺北

市政府警察局對其所屬上開員警督導不周，致其長期違法投資及違法吸金，涉犯刑責，實有違失。

(一)銀行法第 29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同法第 29 條之 1 規定：「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同法第 125 條規定：「違反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 千 5 百萬元以上 5 億元以下罰金。」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再者，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3 點第 2 項第 10 款對警察工作風紀之紀律要求規定：「不違法經營商業、不投資不法行業、不參插暗（乾）股。」且按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不法業者接觸交往，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 3 點亦定有明文。

(二)蔡崇文自 98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2 日退休止，擔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潘昇達自 97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擔任松山分

局偵查隊偵查佐，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迄今擔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吳崇雄自 99 年 5 月 27 日起迄今，擔任松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黃輝庭自 96 年 8 月 17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15 日擔任松山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自 104 年 9 月 15 日起迄今擔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偵防組小隊長。

(三)徐正倫擔任長征資本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銀河紅利股份有限公司、長征股份有限公司）、紅利控股集團之實際負責人。李○○係徐正倫配偶之兄長，並擔任徐正倫之特別助理，並為新光銀行慶城分行帳號○○金融帳戶及國泰世華銀行學府分行帳號○○金融帳戶等吸金帳戶之申登人。徐正倫、李○○夥同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牟取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組成吸金集團，自 101 年 8 月以投資澳門賭場或借款名義，招攬不特定民眾投資。此外，其以借貸為由，自 98 年 4 月起，在銀河紅利股份有限公司內，以每期 2 至 3 個月不等，月息（非每期）1%至 10%不等或年息約 18%，而與金融機構間平均定期儲蓄存款利率顯有特殊超額之利率，招攬蔡崇文等特定多數人同意借款，將每期借款金額交付徐正倫或匯入李○○向新光銀行慶城分行開立之帳號○○號金融帳戶。上開供吸金用之新光銀行慶城分行帳戶及國泰世華銀行學府分行帳戶，自

100 年 1 月 5 日至 105 年 6 月 20 日止，存入總額為 51 億 8,738 萬 7,472 元。因犯罪所得達 1 億元以上，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對徐正倫、李○○等人，以其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之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加重吸金罪嫌及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嫌，於 105 年 9 月 22 日提起公訴等情，業經本院調閱該署 105 年度偵字第 17372、17507、17508、23385、58537 號違反銀行法案卷查明屬實，有起訴書附卷可稽。

(四)蔡崇文、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等 4 人，依警察法、警察勤務條例及刑事訴訟法規定，均具有刑事案件偵查、犯罪預防等法定職務權限，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調查刑事犯罪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除明知應與從事非法吸金業者劃清界線外，並應本於權責主動偵查犯罪，惟竟於 98 年起至 105 年期間，與不法吸金業者共同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牟取不法利益之犯意，為下列不法違失行為：

- 1.蔡崇文自己投資：蔡崇文自 98 年 7 月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貸款 3,100 餘萬元予徐正倫，自徐正倫處獲取以 2 或 3 個月為期，月息 2 分之特殊超額利息，據蔡崇文稱至 104 年 4 月 10 日止，其應獲取本金利息共 1 億元，據此推算其獲利約 7,000 萬餘元。
- 2.蔡崇文介紹員警潘昇達、黃輝庭、吳崇雄及其他人投資：蔡崇文

與員警潘昇達、黃輝庭、吳崇雄與吸金集團業者徐正倫、李○○等人，共同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牟取不法利益之犯意，自 101 年 8 月起至 105 年 6 月期間，由蔡崇文將貸款予徐正倫可獲取特殊超額利息之不正資訊，提供予員警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等多名投資者，並將特殊超額利息之每期借款期間及利息百分比轉知投資者，由投資者匯款至李○○帳戶以貸款予徐正倫，並獲取 1 至 3 個月為 1 期，每期保證獲利 2% 至 21% 之特殊超額利息。

3. 蔡崇文與員警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及吸金集團業者徐正倫招攬多人投資：蔡崇文與潘昇達、吳崇雄及黃輝庭與徐正倫共同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牟取不法利益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1) 潘昇達自 99 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借款 230 餘萬元（含本金及利息）予不法吸金集團業者徐正倫，並獲取以 2 至 3 個月為一期，每期利息 7% 至 10% 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特殊高額利息。其自 99 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將徐正倫或蔡崇文所提供貸款予徐正倫可獲取特殊超額利息之不正資訊（約 2 至 3 個月為 1 期，每期可獲取 7% 至 10 餘% 不等之保證獲利），提供予原與徐正倫互不相識之員警王○○、民眾李○○

、童○○、陳○○、潘○○、陳○○、何○○、黃○○、張○○等多名投資者，再由該等投資者將每期借款金額，匯入被潘昇達不知情之配偶童○○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城分行開立之金融帳戶後，由潘昇達指示童○○將該等投資者及自身之借款，依徐正倫或蔡崇文之指示，匯入李○○前揭帳戶，且除王○○外，潘昇達就其餘投資者所允諾給與之每期利息，均自徐正倫及蔡崇文所允諾給與之每期利息，從中扣取 2% 至 3% 以牟利後，再自童○○前揭帳戶匯款與該等投資者。

(2) 吳崇雄自 101 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借款 300 餘萬元予不法吸金集團業者徐正倫，並獲取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特殊高額利息共計 250 萬餘元。其自 101 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將徐正倫或蔡崇文所提供貸款予徐正倫可獲取特殊超額利息之不正資訊（每 1 至 3 個月為 1 期，每期可獲取 5% 至 9% 不等之保證獲利），提供予原與徐正倫互不相識之民眾游○○、吳○○、李○○、張○○、林○○、黃○○、莊○○、林○○、吳○○、孫○○、員警陳○○等多名投資者，再由該等投資者將每期借款金額，匯入配偶李○○在第一商業銀行萬華分行開立之金融帳戶後，由吳崇雄指示李○○將該等投

資者及自身之借款，依徐正倫或蔡崇文之指示，匯入李○○前揭帳戶，且吳崇雄就該等投資者所允諾給與之每期利息，均指示李○○自徐正倫及蔡崇文所允諾給與之每期利息，從中扣取 1% 至 2% 以牟利後，再自李○○前揭帳戶匯款與該等投資者。

- (3) 黃輝庭自 101 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借款予不法吸金集團業者徐正倫，並獲取以 1 至 3 個月為一期，每期利息 2% 至 15% 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特殊高額利息。其自 101 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將徐正倫或蔡崇文所提供貸款予徐正倫可獲取特殊超額利息之不正資訊（每 1 至 3 個月為 1 期，每期可獲取至少 2% 至 15% 不等之保證獲利），提供予原與徐正倫互不相識之員警蔡○○、鄭○○、王○○、吳○○、民眾陳○○、郭○○、陳○、鍾○○等多名投資者，再由該等投資者將每期借款金額，匯入黃輝庭在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西松分行開立之金融帳戶後，由黃輝庭將該等投資者及自身之借款，依徐正倫或蔡崇文之指示，匯入李○○前揭帳戶，且除蔡○○及鄭○○等警務人員，礙於同事情誼外，黃輝庭就其餘投資者所允諾給與之每期利息，均自徐正倫及被彈劾人蔡崇文所允諾給與之每期利息，從

中扣取 1% 以牟利後，再自黃輝庭前揭帳戶匯款與該等投資者。

4. 蔡崇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約詢時到場接受詢問，惟蔡崇文與潘昇達、黃輝庭及吳崇雄之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業據蔡崇文等 4 人於刑事案件調查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有蔡崇文等 4 人之調查及訊問筆錄在卷可憑，並經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於本院約詢時、刑事案件調查及偵訊時均坦認屬實，有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之調查及訊問筆錄、本院詢問筆錄及其等陳述書在卷可稽，復經蔡崇文配偶高○○於檢調偵查中證述明確，有調查及訊問筆錄可證，且有黃輝庭與徐正倫簽立之借據、吳崇雄與徐正倫通訊監察譯文、李○○之帳戶及收支明細、銀行匯款單、帳戶存摺（附於偵查卷中可稽）、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人員於 105 年 6 月 7 日扣押吳崇雄或李○○所有之筆記本 1 本、該處搜索票申請書、該處調查官出具之案情報告書、該處承辦調查官職務報告等附卷足憑，可信為真實。新北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將蔡崇文、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以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之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普通吸金罪嫌為由，提起公訴在案，此有起訴書及相關證據在卷可按。

(五) 綜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蔡崇文、

潘昇達、吳崇雄及黃輝庭等 4 人，自 98 年 7 月起至 105 年 6 月止，參與非法吸金集團之投資，牟取特殊超額利息，再與非法吸金集團業者共同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牟取不法利益之犯意，招攬多名投資人貸款投資，獲取特殊超額利息，並從中扣取 1%至 3%之佣金。其 4 人上開行為，均經檢察官以涉犯普通吸金罪嫌提起公訴，敗壞警察形象甚鉅，嚴重損害政府威信，核有重大違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其所屬上開員警督導不周，致其長期違法投資及違法吸金，涉犯刑責，實有違失。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除蔡崇文、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等 4 人因不法投資及招攬投資，與不法吸金集團共同違法吸金，經檢察官認涉犯普通吸金罪提起公訴外，該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共有 16 名員警，自 98 至 105 年期間，直接或間接將錢借予不法吸金集團或同事，以獲取 1 至 3 個月為 1 期、每期 2%至 21%之特殊超額利息，違法投資不法行業，與不法業者接觸交往，未依規定知會政風單位，嚴重損害警察形象，核有嚴重違失。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同規範第 16 點規定：「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同規範第 19 點規定：「公務員違反本規

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3 點第 2 項第 10 款對警察工作風紀之紀律要求規定：「不違法經營商業、不投資不法行業、不參插暗（乾）股。」且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不法業者接觸交往，為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 3 點所明文規定。是以警察人員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調查刑事犯罪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職司打擊犯罪及維護治安工作，依相關規定，對於不肖民眾違法行為之預防，允應有較高的專業敏感度，對於自身的行為亦應有較高的規範與紀律要求，不得投資不法行業，如有金錢借貸，應知會政風單位。

(二)本案除蔡崇文、潘昇達、吳崇雄及黃輝庭等 4 名警察人員被檢方列為被告外，仍有多名警察人員以借款或投資名義將款項匯入或轉匯給徐正倫吸金集團，藉以獲取 1 至 3 個月為 1 期、每期 2%至 21%之高額不法利益。經本院調查，除被告外，至少有下列 16 名現職或退休員警涉案，其行為嚴重斲傷警察正面形象：松山分局偵查佐謝○○、松山分局小隊長趙○、大安分局警員王○○、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魏○○、大安分局偵查佐黃○○、中山分局小隊長蔡○○、萬華分局前小隊長魏○○、中山分局偵查佐陳○○、中山分局偵查佐鍾○○、內湖

分局偵查佐王○○、松山分局偵查佐李○○、信義分局偵查佐鄭○○、松山分局警員吳○○、大安分局前小隊長陳○○、中正第二分局警員賴○○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警員蔡○○等，茲分述如下：

1. 謝○○：其於 105 年 6 月 5 日在臺北市警察局長官室調查時稱：「徐正倫是蔡崇文的友人，100 年間私下吃飯經蔡崇文介紹認識……有付我利息，約為月息 1 至 2 分……，我是在新聞報導之後，才知道上述公司是違法吸金公司……，102 年我陸續借給徐正倫約 300 至 400 萬元的款項……，103 年陸續匯款給我，借款也全數還清……。」其於本院詢問時稱：「徐正倫在 101 年初至 102 年底期間直接向我借 700 至 800 萬元（連本帶利），借款皆已還清，獲得借款利息 100 餘萬元，因為期間我有將錢領出，也有投入，獲利金額是粗估的。我是因為徐正倫在 102 年底借據到期還款延遲，又知道徐涉及曾昭榮案件，才沒有再借錢。」爰謝○○對借款給徐正倫之行為坦認不諱，惟所述之借款數額顯有出入。
2. 趙○：其於 105 年 6 月 5 日在臺北市警察局長官室調查中稱：「徐正倫是在 102 年至 103 年間由蔡崇文介紹認識……，總共約借給徐正倫 1,400 萬元……，104 年我有向他催討，故他有陸

續匯款 400 萬元本金給我……。」其於本院詢問時亦有類似陳述：「我由蔡崇文介紹自 102 年底開始借款給徐正倫，103 年底徐正倫說他投資的未上市股票可能是最後 1 批了，要我加碼借款給他，我就湊了 1,400 萬元的整數借給他。104 年 2、3 月至 7、8 月期間有陸續還 400 萬元，徐正倫約在 104 年 4、5 月間有說周轉不靈，還欠我 1,000 萬元，因為是直接透過徐先生，他有簽借據。」趙○承認及藉由蔡崇文認識徐正倫並直接借款給徐正倫等行為。

3. 王○○：其於 105 年 6 月 5 日在臺北市警察局長官室調查中稱：「徐正倫是 101 年間，透過蔡崇文才認識徐正倫的……，統計到 103 年 4 月，徐正倫欠我的本金及言明該給我的孳息約有 500 萬元。而徐正倫於 103 年 4 月底多筆匯款合計 560 萬元（本金加孳息）還我錢……，我提示的支票面額 500 萬元及借據，是徐正倫在 103 年 12 月 18 日向我借款，104 年 11 月初有用『李○○』的帳戶匯款 70 萬元給我，故我能確定他還欠我 430 萬元。」其於本院詢問時坦認直接借款給徐正倫，陳稱：「徐正倫在 101 年初至 103 年 12 月期間向我借 500 萬元，內含徐應給我的利息，無法清楚釐清。103 年 6、7 月間徐又開始借款，這次我就沒有拿回來，103 年 12 月徐

說要作最後 1 次，請我們多多加碼。借款獲利最後一筆才是 85 萬元，尚欠我 430 萬元未還。中間是本金加利息再繼續借，本金就不是 500 萬元，但真正投入的本金至少有 2、300 萬元，有借據，也有本票。」

4. 魏○○：其於 105 年 6 月 5 日於臺北市警察局督察室調查中稱：「徐正倫是透過蔡崇文認識的……，約在 102 年年初的時候參與投資……，目前已到期徐正倫應歸還我 950 萬元，但實際尚未歸還仍有 820 萬元。」魏○○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借款期間是 102 年初至 103 年 12 月，最後一筆是 950 萬元，本金來來回回，無法計算，本金未獲歸還，亦未獲利。徐正倫總共還 2 次，在 104 年 4 月及 7 月間，1 次還 30 萬元，1 次還 100 萬元。」對直接借款給徐正倫亦坦認不諱。
5. 黃○○：其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坦認直接借款給徐正倫，獲利且取回本金，陳稱：「102 年至 103 年底期間，借款給徐正倫 100 至 150 萬元，獲利約 55 萬元，未有損失或欠款。最晚投資約在 104 年中，我能拿回錢大概是因為他們（按指其他員警）本金比較大，是我拜託徐正倫還款。」
6. 蔡○○：其於接受本院詢問時亦坦認直接借款給徐正倫，獲利且取回本金，陳稱：「102 年至 103 年底期間，徐正倫向我借款 100 至 150 萬元，獲利約 50 至

80 萬元，104 年上半年拿回本金 100 萬元，拿得回來是我一直拜託他。」

7. 魏○○：已退休員警，據臺北市警察局查復，魏○○於 101 年中借款給蔡崇文上千萬元。另蔡崇文於 105 年 6 月 2 日在調查局接受訊問時表示：「……他們知道我有借錢給徐正倫，有利息可以拿……，我就請他們自己去跟徐正倫接洽，因之借款給徐正倫的包括……，我同事……、魏○○……。」又王○○於 105 年 6 月 5 日在臺北市警察局督察室調查中稱：「據我知道借錢給徐正倫的有……，退休員警魏○○等人。」再者，蔡崇文自 98 年 7 月起，將貸款與徐正倫可獲取特殊超額利益之不正資訊，提供予原與徐正倫互不相識之魏○○等多名投資者，故魏○○並非不知情，此有新北地檢署本案檢察官起訴書在卷可稽。爰魏○○雖因故未接受本院詢問，惟依相關事證，足證其參與借款給徐正倫不法集團行為灼然。
8. 陳○○：其於接受本院詢問時亦坦認直接借款給徐正倫，獲利且取回本金，陳稱：「102 年至 103 年底期間，借款給徐正倫 300 萬元，最後一次在 103 年底借款，104 年上半年取回款項，獲利差不多 200 萬元，沒有損失，但無法精確計算獲利數字。」
9. 鍾○○：其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對直接借款給徐正倫，獲利且取回

本金之行為坦承不諱，陳稱：「102 年至 103 年中借款給徐正倫 300 萬元，陸陸續續約獲利 300 萬元，104 年初還我本金 300 萬元，是我一直拜託他的。」

10.王○○：其於 105 年 6 月 2 日在調查局接受訊問時表示：「我原本是透過黃輝庭投資……，後來黃輝庭說不想負這個責任，要我去找別人，所以我就跟黃輝庭將投資的錢要回來後，就湊足 300 萬元轉交給潘昇達繼續投資……，每 3 個月為 1 期……，以每個月利息估算，約在 7% 左右。」另王○○在接受本院詢問時為更詳盡之陳述：「103 年 5 月以前是透過黃輝庭帳戶投資徐正倫 200 萬元，獲利 18 萬元，5 月以後是透過潘昇達太太童○○的帳戶投資 300 萬元，獲利 66 萬元，103 年 9、10 月間再投入 300 萬元，未獲利，本金也未取回。黃輝庭不讓我用他的管道投資，我才換潘昇達的管道匯款，黃輝庭和潘昇達都沒有扣我的 % 數，利息幾分我不會算。投入 200 萬有 18 萬利息，投資期間有沒有半年我忘記了，應該沒有超過半年。我是把錢直接匯黃輝庭帳戶。本金沒有回收，也沒有介紹朋友參加。」是王○○藉由他人帳戶借款徐正倫不法集團以獲取高額利益，為王○○所承認。

11.李○○：其於 105 年 6 月 5 日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調查中稱：「沒有參加以徐正倫為首

的投資案。」惟於同年月 16 日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接受訊問時卻坦承：「……第一次是在 103 年 6 月間匯款 60 萬元，第二次大概是在 103 年 9 月間匯款 100 萬元左右，第三次應該是在 103 年 12 月間匯款 150 萬元左右……，我跟黃輝庭約定借款的利息是 1 個月 2 分……，我第一次單純是借款 60 萬元給黃輝庭，但第二次借款時……，黃輝庭就跟我講說是他的朋友『小寶』要借……，約定利息每月 2 分……，我跟黃輝庭要錢回來，他說錢都在『小寶』那邊，所以 104 年 2 月間只能先還我 70 萬元。」另李○○在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黃輝庭在 103 年 6 月至 12 月間向我借 300 萬元，沒有獲利，應該是說有利息又再投入，總共借了 3 次，本金 250、260 萬元，最後一筆是在 103 年 12 月投入。」再者，黃輝庭於 105 年 6 月 7 日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接受訊問時陳述：「以目前仍在徐正倫處投資餘額 1,900 萬部分，其中……松山分局偵查隊李○○投資 300 萬，……透過我這邊投資徐正倫的部分，本息都已經結清……。依據我手上有的帳戶存摺，他們透過我投資徐正倫的款項，分別為……103 年 6 月 16 日李○○（60 萬）……，103 年 9 月 18 日李○○（99 萬 5,000）……，其餘款項有可能是現金交付。」亦坦承李○○等匯給其的款

項都是透過其投資徐正倫的資金。又潘昇達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在新北地檢署接受檢察官訊問有關松山分局偵查隊有無其他同事透過蔡崇文而借款給徐正倫賺取利息時陳稱：「還有……、李○○、……。」前開事證足證李○○並非單純的同事間借款，係為明知且參與徐正倫不法集團借款行為。

12.鄭○○：其於 105 年 6 月 2 日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接受訊問時表示：「我於 102、103 年間，黃輝庭曾跟我推銷一個股票投資的機會……，會給我每月 3% 的保證獲利，而且穩定可靠……，當時我沒有多餘的資金可以投資，便把訊息告知我的妹妹鄭○○，他聽了之後很有興趣，便透過我參與黃輝庭的投資。」另其於接受本院詢問時亦為相同表示：「黃輝庭以本身投資股票的名義向我借款 50 萬元，我因為沒有投資股票所以沒有加入，在 103 年 7 月借款，103 年底還款，沒有獲利也沒有因此受到懲處，沒立借據，是由我妹妹鄭○○以匯款方式借款給他，103 年底黃匯款給我，我再匯款給我妹妹。」惟據黃輝庭於 105 年 6 月 7 日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接受訊問時坦認：「……臺北市警信義分局偵查隊鄭○○、……等……透過我這邊投資徐正倫的部分，本息都已經結清……。」同時黃輝庭亦坦承鄭○○等匯給黃輝

庭的款項都是透過黃輝庭投資徐正倫的資金。又黃輝庭將徐正倫或蔡崇文所提供貸款與徐正倫可獲取特殊超額利益之不正資訊，提供予原與徐正倫互不相識之鄭○○等多名投資者，故鄭○○並非不知情，此有新北地檢署本案檢察官起訴書在卷可稽。據此，鄭○○對有關所匯款項係為投資徐正倫不法集團資金不知情且並無獲利之陳述，顯屬卸飾之詞。

13.吳○○：其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接受訊問時表示：「黃輝庭約在 103 年 9、10 月間（詳細時間我不太確定）只有口頭跟我說要向我借 200 萬元……，我是領了現金 200 萬元，我印象中在松山分局樓下當面拿給他……，到現在都還沒有還我 200 萬元……，應該是他投資發生問題了，又不想向貴處表示是跟我借 200 萬元，所以跟貴處講我是透過他投資徐正倫，以上是我的猜測。」其於接受本院詢問時亦表示為單純借貸關係：「103 年 9 月時黃輝庭說急用資金周轉向我借 200 萬元，說要給我 2 分利的利息卻沒有給，借貸期間 1 個月，到期後本金利息皆沒回來，沒有簽借據，借款用現金拿給黃，我和黃輝庭同事有 10 幾年，我是信任他才借款給他 1 個月，我向他索討很多次，他一直說再給他一段時間，沒有耳聞他找很多人借。」惟黃輝庭於 105 年 6 月 7 日在調查局臺北市

調查處接受訊問時坦認：「以目前仍在徐正倫處投資餘額 1,900 萬部分，其中……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員警吳○○200 萬……。」

又黃輝庭將徐正倫或蔡崇文所提供貸款與徐正倫可獲取特殊超額利益之不正資訊，提供予原與徐正倫互不相識之吳○○等多名投資者，故吳○○並非不知情，此有新北地檢署本案檢察官起訴書在卷可稽。是以吳○○以現金借給黃輝庭，陳述為同事間單純借款行為，誠屬卸飾之詞。

14. 陳○○：其接受本院詢問時陳稱：「吳崇雄在 104 年 6 月向我借 30 萬元，我匯到他太太的帳戶，7 月時還款，有給我利息 9,000 元，算起來應該是 3 分利。我跟吳崇雄關係是結拜弟弟，他說他太太的投資出現問題，需要款項還給同學，因此向我借款。」吳崇雄則於 105 年 6 月 7 日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接受訊問時表示：「……因為那時候徐正倫已經還不出錢來，李○○的朋友又向她催討，我就向陳○○借 30 萬元，並告知他會補貼利息給他，後來就拿了 9,000 元的利息錢，並不是向他借錢再借給徐正倫。」惟吳崇雄自 101 年起，將徐正倫或蔡崇文所提供貸款與徐正倫可獲取特殊超額利益之不正資訊，提供予原與徐正倫互不相識之陳○○等多名投資者，故陳○○並非不知情，此有新北地檢署本案檢察官起訴書在卷可稽。

又陳○○匯款 30 萬元給吳崇雄，且吳崇雄亦支付 9,000 元利息予陳○○，此為陳○○、吳崇雄雙方所承認，是以陳○○於本院所陳述，對徐正倫借款獲利並不知情，匯款係為其與吳崇雄間單純之借貸行為等語，其真實性即有疑問。退步而言，所稱縱使真實，其利息高達 3 分利，亦可能構成刑法第 344 條之重利罪，洵屬不當。

15. 賴○○：其於 105 年 6 月 7 日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接受訊問時表示：「103 年底潘昇達有跟我借 100 萬元……，第一次還 50 萬元，第二次也把剩的 50 萬元還給我……，第二次還的時間是在 104 年初的農曆年前……，沒有約定利息，事後也沒有給我利息……，他都是直接拿現金給我……，我確實是有去西華飯店吃飯，是潘昇達找我一起去的，但他沒有告訴我吃飯的原因。」其於本院詢問時陳稱：「沒投資，只是餐聚，有一天潘昇達說要吃飯，就一起去福華飯店，是在 104 年 4 月，吃飯時同事坐一起而已。103 年底曾借款給潘昇達 100 萬元，104 年分 2 次還清，沒有利息，沒有借據。」惟吳崇雄於 105 年 6 月 7 日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接受訊問知道有無其他員警參與投資時表示：「……徐正倫在拖欠款項之後，我知道的有……、中正二分局潘昇達及賴○○等人……。」又魏○○經

105 年 6 月 5 日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調查有無聽聞該局其他員警參與投資時表示：「因為 104 年初徐正倫要還錢，結果沒辦法還，我去徐正倫開設的長征茶行泡茶，有碰到……賴○○……。」同日，王○○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調查有無聽聞該局其他員警參與投資時亦表示：「我知道借錢給徐正倫的有……中正二分局偵查隊賴○○……。」故賴○○稱其曾借款給潘昇達，未借錢給徐正倫云云，不足採信，應認其係藉由潘昇達管道借款給徐正倫。

16. 蔡○○：其於 105 年 6 月 3 日在新北地檢署接受訊問時坦認在 102 年 8 月 8 日起分別借款給黃輝庭 100 萬元、45 萬元、130 萬元及 160 萬元，借款原因是黃輝庭說利息會比銀行高。又其於本院詢問時陳稱：「我只有在 102 年 8 月時借給黃輝庭 100 萬元，他說借 3 個月就還我。嗣 3 個月後就還給我，說要給我 2% 的利息。他先後陸續向我借 3 次，第 2 次是 130 萬元，約半年後就還給我。最後 1 次是在 103 年 10 月左右借 160 萬元，我沒有這麼多錢，就向銀行借錢，黃說他會給我比銀行高的利息，但最後只還 80 多萬，後來拜託他才還我全部款項 160 萬元，我算一算還給銀行後等於做白工。利息我也不會算，還完銀行錢，我的戶頭就空了，是在 104 年上半年還款的

。」惟黃輝庭於 105 年 6 月 7 日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接受訊問時坦認：「……保一總隊的蔡○○……，透過我這邊投資徐正倫的部分，本息都已經結清……。依據我手上有的帳戶存摺，他們透過我投資徐正倫的款項，分別為 103 年 5 月 2 日……蔡○○（130 萬）……，103 年 9 月 18 日蔡○○（163 萬）……，其餘款項有可能是現金交付。」黃輝庭亦坦承蔡○○等匯給其的款項都是透過其投資徐正倫的資金。又黃輝庭自 101 年起，將徐正倫或蔡崇文所提供貸款與徐正倫可獲取特殊超額利益之不正資訊，提供予原與徐正倫互不相識之蔡○○等多名投資者，故蔡○○並非不知情，此有新北地檢署本案檢察官起訴書在卷可稽。是以蔡○○借款給黃輝庭，陳述為同事間單純借款行為，亦屬卸飾之詞。

(三)按違法吸金集團慣用的手法為「拉人脈，去心防」，利用多層次傳銷方式，讓民眾一個拉一個加入，在高額佣金或利息誘惑下，沒弄清楚就跟著投資，也不會去探究投資標的的真實性及合法性，一旦犯行敗露，投資人往往損失慘重。員警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徐正倫在向我們借錢的時候，有用一些話術來騙我們，例如他把他老婆李○○安排在○○建設公司擔任董事，而○○又是合法上市公司，徐正倫說錢是借給○○，○○會有獲利，所以我們才相信。另外徐正倫又利

用○○的老闆卓先生來騙我們，還安排卓先生和我們見面，以取信我們。」另吳崇雄亦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徐正倫公司有被搜索，我們也有問他們是否吸金，但他說跟他們沒關係，因為錢有還給我們，且他也沒被起訴，徐正倫還拿地檢署不起訴書給我們看，所以我們更相信他們。」又黃輝庭則於本院詢問時陳述：「當下因深信蔡崇文小隊長介紹而認識的友人應不會有問題，徐某居住豪宅，公司裝潢又富麗堂皇，出入均有高級轎車接送，且有保鏢隨側在旁，出手大方，所以才答應……。」據上足證主嫌徐正倫以各種方式取信於部分被害人，使得部分被害人誤信不正資訊而受詐騙。然而，徐正倫不法集團此等手法皆為吸金集團一貫伎倆，近年來在主管機關不斷宣導下，一般民眾已有警覺性，不容易受騙。警察人員職司犯罪預防及偵查，本應具有較高的警覺心，本案多數涉案員警會遭受此類詐騙者，應受超額利息所誘引有關。上開員警貪圖高於金融機構定存利率利息之不正利益，不斷投入鉅額資金，聲稱為個人單純的「投資」或「借款」行為，藉以規避與不當對象接觸等端正警察應有之廉正倫理規範與風紀要求，如吳崇雄在案發後和徐正倫聯繫，雙方串證皆以「借款」為理由藉以規避責任足證，此有 105 年 6 月 2 日調查局監聽譯文可稽。其因此蒙蔽了對於徐正倫犯罪集團吸金行為應有違法認識之專業判斷力，或

身陷其中受其牽絆，未能摘奸發伏，錯失發掘違法先機，殊有未當。如王○○於 105 年 6 月 2 日在調查局接受訊問時表示：「雖然已經有將近 1 年半的時間錢都沒有回來，但因為我不清楚『小寶』究竟有沒有去投資或是真的有違法吸金，所以雖然我的錢要不回來，但是我也不會想說去提告而壞了一鍋湯，害到其他有投資的同事……。」嗣經該犯罪集團遭檢調破獲偵辦，上開員警稱自身亦為受害者，藉以規避責任，亦有失當。

(四)再者，本案涉案員警間借款金額動輒以數十萬、數百萬元計，如依部分涉案員警所稱僅為單純借貸關係，已與常理相悖。又如吳○○在黃輝庭承諾給付 2 分利之利息後，借款給黃輝庭未以匯款方式，卻以現金 200 萬元直接交付給黃輝庭，亦有違常，可能意圖規避留下匯款紀錄及洗錢防制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再者，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如違反該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本案涉案員警間有數十萬、數百萬元之鉅額金錢借貸情事，並未知會政風單位，其行為無論借款或投資，均與前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或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不符合

，警政署允應督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相關單位深入調查並追究責任。

(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除蔡崇文、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等 4 人因不法投資及招攬投資，與不法吸金集團共同違法吸金，經檢察官認涉犯普通吸金罪提起公訴外，該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共有 16 名員警，自 98 至 105 年期間，直接或間接將錢借予不法吸金集團或同事，以獲取 1 至 3 個月為 1 期、每期 2%至 21%之特殊超額利息，違法投資不法行業，與不法業者接觸交往，未依規定知會政風單位，嚴重損害警察形象，核有嚴重違失。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所屬上開 19 名員警之違法吸金、違法投資借貸等行為均渾然不知，且 102 至 104 年之 3 年考績，只有 6 人 1 年乙等，2 人 2 年乙等，其餘均為甲等並無乙等。該局對被起訴之潘昇達、吳崇雄及黃輝庭等 3 人均給予廉潔自持、品操優良、未發生違法情事等評語，且於 102 年給予吳崇雄警英榮譽勳章，並榮獲全國模範警察。內政部警政署對於所屬上開 1 名員警之違法投資借貸行為亦渾然不知，102 至 104 年之 3 年考績每年均為甲等，且給予廉潔自持、品操優良、未發生違法情事等評語。該局及該署各級長官歷年考核流於形式，內部監督考核功能不彰；另警政署之督察體系未能掌握員警風紀預警情資，防弊機制失靈，事後對涉案情節明確之員警又未即時懲處，難收警惕效尤，均有違失。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部督導考核功

能不彰：

1.按警察人員職司打擊犯罪、維護治安，正人必先正己，警察風紀允為警察工作的靈魂，不論警察績效如何卓著，若不能與違法之徒劃清界限，終將無法贏得民眾之信賴。有鑑於此，警政署於 93 年即函頒「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94 年函頒「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95 年函頒「靖紀專案」考核計畫、99 年函頒「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及 100 年函頒「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警政署清查易滋弊端業務執行計畫」，持續辦理各項端正警察風紀工作，要求各級警察機關覈實對所屬員警工作及品操風紀之控管，嚴防員警發生違法違紀情事。至於如何落實上開警紀要求，當應從警察人員之各種考核工作著手，以獎優汰劣、淨化警察工作團隊。依照「各級警察機關所屬人員考核實施要點」、「現行平時考核措施強化作法」等規定，對員警有不良風紀傳聞、違紀傾向或風紀顧慮者，應隨時辦理專案考核並實施規勸，並提列風紀狀況評估或教育輔導。再者，依據「各級警察機關執行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作業要點」，單位權責劃分係以分局為評估之基本單位，負責該單位及所轄地區風紀狀況評估，策訂防制措施，並督導執行；警察局為評估之綜合單位，負責審核、綜合提報、督導及協調支援

事項。又具體作法規定，分局長應找出有違紀傾向人員及風紀誘因場所，提報局級機關審核，而警察局、分局風紀探訪小組，應對各地區有風紀誘因之場所、情資，不時實施探查。

2. 惟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級主管未恪盡切實督導考核之責，對所屬多名員警與不法吸金業者不當接觸，並涉有違法收受存款及圖利等貪瀆情事，竟均渾然不知。據本院調閱上開涉案員警近 3 年（102-104）之年度考績、考核、長官評語等資料，除蔡崇文於 103 年 1 月 2 日退休，依據警政署 106 年 5 月 17 日警署督字第 1060090918 號函查復，其考核資料及長官評語依「警察機關辦理考核紀錄資料要點」規定，已於 104 年 8 月 19 日銷毀完畢無資料外，其餘員警資料顯示：

(1) 有關考績部分：依內政部警政署之函覆資料顯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所屬上開 19 名員警之 102 至 104 年之 3 年考績，被起訴之蔡崇文於 103 年 1 月退休，其 102 年考績甲，被起訴之吳崇雄及其他 10 人之 3 年均為甲等，被起訴之潘昇達、黃輝庭及其他 4 人之 3 年考績有 2 年甲等，其餘 2 人之 3 年考績有 1 年甲等。內政部警政署對於所屬上開 1 名員警之 102 至 104 年之 3 年考績，每年均為甲等。綜上，上開 19 名員警中，102 至 104 年 3 年

考績只有 6 人 1 年乙等，2 人 2 年乙等，其餘均為甲等並無乙等。

(2) 有關主管評語部分：中正第二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潘昇達「品德端正，操守良好，無不良嗜好。生活能自我節制，交往對象能嚴守分際，無風紀上之顧慮……，誠實忠厚，在外風評尚良好……。」「廉潔自持，能恪遵各項風紀要求，價值觀與道德感正確，注重個人品德修養……，交往單純……，無不良風紀傳聞……。」「……思想忠貞，觀念正確，品操優良……。」松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吳崇雄「生活正常，交往單純，無風紀上之顧慮。」「……品操及風評良好……，處事及偵辦刑案能堅持品德操守紀律……。」婦幼警察隊偵防組小隊長黃輝庭「品德端正，尚未有不良風聞，無不良嗜好。生活能自我節制，交往對象能嚴守分際，尚無發現有違反風紀情事。誠實忠厚，在外風評尚佳……，踏實忠誠……。」

(3) 另有關品操及風紀評語部分：
<1>中正第二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潘昇達：102 年度「平日生活正常，未聞不良習慣，能恪遵各項風紀要求。無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冶遊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風評良好，無風紀顧慮及不良傳聞，未發生違法違紀

情事。」103 年度「平日生活正常，未聞不良習慣，能恪遵各項風紀要求。」「風評良好，無風紀顧慮，未發生違法違紀情事。」104 年度則為「……能潔身自愛，無受不法利誘而把持不定之情事……，價值觀及道德感正確，注重個人品德修養……，廉潔自持……。」

<2>松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吳崇雄：102、103 及 104 年度考核評語均為「吳員品德操守均能廉潔自持，處事大公無私，能潔身自愛，安分守己……，能恪遵各項風紀要求……，價值觀與道德感正確，無受不法利誘……。」「工作態度及品德操守能堅持，風評良好，無不良風紀傳聞。」

<3>婦幼警察隊偵防組小隊長黃輝庭：102 及 103 年度「廉潔自持，潔身自愛，無受不法利誘而把持不定之情事，價值觀與道德感正確，注重個人品德修養……，風評良好，無風紀顧慮。」「……生活交往正常……，一般風評良好，無風紀顧慮。」104 年度則為「廉潔自持，公私分明，無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賭博、吸食毒品等足以妨害名譽之行為。」

3.查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檢討本案自承「考核未能落實」乙項載明

：「查核涉案員警歷年平時及年終考核資料，概屬考列優良，考核內容空洞，流於形式，未能充分瞭解員警生活動態、交往及經濟狀況，機先發掘違法（紀）傾向，及時反應處置，導正偏差，以致擴及多人」。另在策進作為「落實員警督導考核」乙項述明：（1）各級主官（管）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狀況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2）對於員警勤務考核、生活輔導應加以重視，勇於任事，切忌流於形式，發現風紀問題時應即查處。

4.涉案員警蔡崇文等人，均未列教育輔導或風紀評估對象，歷年考核亦無不良考評紀錄，卻仍發生重大貪瀆案件，該局檢討各級主管對於屬員品操考核與行政監督管理之缺失，如下：

(1)經檢視中正第二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潘昇達於 101 至 104 年之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資料，均未就該員有違法違紀之傾向予以提列，僅平鋪直敘填註：「該員服從上級領導，對工作主動積極，適任現職」等語，顯見考核流於形式，未落實執行。

(2)潘昇達於 105 年 6 月 3 日因涉嫌違反「銀行法」案，業經裁定收押禁見，惟調閱潘昇達 104 年平時及年終考核資料均未能發現財物狀況異常，考核工作欠落實。

(3)松山分局依調查及詢問資料顯

示，近來多名員警疑涉有不法重利情資，檢視 100 至 103 年平時及年終考核資料，對其生活交往、家庭及經濟狀況均無異常資料，顯未能深入瞭解，考核工作欠落實。

- (4) 婦幼警察隊偵防組小隊長黃輝庭於 105 年 6 月 8 日因涉嫌「違反銀行法」案遭羈押禁見，調閱黃員 104 年 1-4 月分、5-8 月分及年終考核資料，均未考核發現財物狀況異常，考核工作欠落實。

5. 據上，本案涉案員警參與不法吸金集團，歷經數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核涉案員警歷年平時及年終考核資料，皆屬考核優良，多人近 3 年考績皆為甲等，考核內容空洞，流於形式，未能於事前充分瞭解員警生活動態、人際交往及經濟狀況，機先發掘違法之情事。如吳崇雄雖因偵破重大刑案，於 102 年獲頒警英榮譽勳章，並榮任全國模範警察，惟吳崇雄同時卻已涉入本案，且至案發前，數年來吳崇雄均被考列優良，考核不實，確有缺失，亦應就相關考核機制再予檢討改進。

(二) 督察機先防弊機制失靈：

1. 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該局督察室職掌員警考核、教育輔導、違法犯紀查處、內部管理業務及其他有關督察等事項。再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為風紀

評估後，尚需陳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此外，依「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警政署於各縣市警察局派駐有駐區督察，各縣市警察局又於各分局派駐有駐區督察員，足見各級主管幹部雖負有風紀之成敗責任，然內部管理範圍廣泛，有賴督察系統善盡職責，運用各項查察探訪手段，主動發掘風紀問題，實施督導檢核及複查，襄助有決心之主管人員共同整飭綱紀，俾能共同協力發揮整體之監督職能，澈底改善警察人員風紀問題。

2. 員警風紀案件之發生事前非全無徵兆，必有其端倪可尋，督察人員如從其日常生活、勤務工作、交往對象，仔細觀察、深入瞭解，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或可控管日後衍生之重大風險。本案經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多名員警與不法吸金業者不當接觸及金錢往來，並涉有違法收受存款及牟利等違失情事，惟查該局督察人員均未能機先察覺、適時防範，顯示督察系統之風紀狀況評估防弊機制失靈。查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檢討本案坦認「風紀情蒐不彰」項下明載：「本案不法歷時多年，涉案及投資員警漸增，所屬單位未能機先發掘，亦無獲風紀情資，遂致事態擴展，情報蒐集機制尚待加強。」再者，另詢據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相關主管於本院詢問時坦認，該局係檢調偵辦本案時，方知員警與不法

吸金業者不當接觸及金錢往來，並涉有違法收受存款等不法情事；該局並自陳該局洵有考核未能落實及風紀情蒐不彰等缺失；足徵該局督察監督防制作為功能洵有不彰。

(三)臺北市府警察局於案發後，業針對涉案員警及所屬單位相關主官（管）檢討並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擬具「懲處審核一覽表」，就相關主管、督察人員及駐區督察共計 40 人，分別擬議記過二次至申誡不等之處分，益徵相關主管及各級督察人員考核監督不周疏失灼然。

(四)臺北市府警察局對於所屬上開 19 名員警之違法吸金、違法投資借貸等行為均渾然不知，且 102 至 104 年之 3 年考績，只有 6 人 1 年乙等，2 人 2 年乙等，其餘均為甲等並無乙等。該局對被起訴之潘昇達、吳崇雄及黃輝庭等人均給予廉潔自持、品操優良、未發生違法情事等評語，且於 102 年給予吳崇雄警英榮譽勳章，並榮獲全國模範警察。內政部警政署對於所屬員警蔡○○之違法投資借貸行為亦渾然不知，102 至 104 年之 3 年考績每年均為甲等，且給予廉潔自持、品操優良、未發生違法情事等評語。該局及該署各級長官歷年考核流於形式，內部監督考核功能不彰；另警政署之督察體系未能掌握員警風紀預警情資，防弊機制失靈，事後對涉案

情節明確之員警又未即時懲處，難收警惕效尤，均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北市府警察局多名員警參與非法吸金公司之鉅額借貸以獲取超額利益，並與非法吸金業者共同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牟取不法利益之犯意，招攬多名員警及民眾借貸牟利，案遭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媒體批露，敗壞警察機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臺北市府警察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多名員警涉案，違法投資不法行業，與不法業者接觸交往，未依規定知會政風單位，嚴重損害警察形象，核有嚴重違失；臺北市府警察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相關主（官）管歷年考核流於形式，內部監督考核功能不彰，另督察體系未能掌握員警風紀預警情資，機先查察之防弊機制失靈，均有違失，且事後對涉案情節明確之員警又未即時懲處，難收警惕效尤，均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科技部未確實評估與妥善規劃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置，造成產業類別與資金之排擠，部分園區出現閒置狀況。又國立清華大學辦理該校宜蘭校區（園區）籌設計畫，未翔實研擬辦理期程，對財務規劃過於樂觀，致該計畫以退場收局；另宜蘭縣政府未履行補助款承諾，復未積極妥思解決之道，致該園區由國立宜蘭大學接手開發逾 10 年，仍未完成土

地撥用，影響地區發展，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62430203 號

主旨：公告糾正科技部未確實評估與妥善規劃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置，造成產業類別與資金之排擠，部分園區出現閒置狀況。又國立清華大學辦理該校宜蘭校區（園區）籌設計畫，未翔實研擬辦理期程，對財務規劃過於樂觀，致該計畫以退場收局；另宜蘭縣政府未履行補助款承諾，復未積極妥思解決之道，致該園區由國立宜蘭大學接手開發逾 10 年，仍未完成土地撥用，影響地區發展，均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7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 壹、被糾正機關：科技部、國立清華大學、宜蘭縣政府。
- 貳、案由：科技部未確實評估與妥善規劃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置，對於園區之設置部分被動因應廠商之需求，未能確實評估供需問題，致產生短期內有多個園區設置之情形，除造成產業類別與資金之排擠效應外，尚有部分園區因事前未能妥適規劃，致核定後出現閒置之狀況，核

有未當。又國立清華大學辦理該校宜蘭校區（園區）籌設計畫，未翔實規劃分析研擬計畫辦理期程，復加財務規劃過於樂觀，欠缺具體執行策略，亦乏可行之替代計畫，肇致實際辦理作業與規劃期程的嚴重落差，且因考量募款成果未如預期及宜蘭縣政府承諾之補助款遭宜蘭縣議會刪除等因，未能積極推動該計畫，致該計畫終以退場收局；另宜蘭縣政府因府會爭議問題，未能履行當初承諾，復未積極妥思解決之道，肇致該園區由國立宜蘭大學接手開發後迄今已逾 10 年，仍因土地撥用等問題懸而未決尚難賡續開發，影響該地區發展，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依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4 年底止，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以下簡稱科學園區作業基金）已投入開發成本新臺幣（下同）2,629 億餘元，惟經該部查核發現，近 7 成之科學工業園區仍入不敷出，本院為瞭解各科學工業園區之財務結構、營運策略及開發效益等，爰立案進行調查；另據審計部函報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清華大學）暨宜蘭縣政府辦理「清華大學宜蘭園區籌設計畫」核均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本院為瞭解該計畫之辦理情形，嗣經教育文化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10 日第 5 屆 28 次會議決議併入本案處理，先予敘明。

案經調查發現科技部對於科學工業園區之規劃設置，清華大學辦理該校宜蘭校區（園區）籌設計畫、宜蘭縣政府辦理該計畫款項補助及土地撥用等問題，確

均有違（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政府理應主動規劃科學工業園區之建置，以激勵產業技術之研發創新，並促進高階技術產業之發展，然部分園區之設置，乃因應廠商之需求而被動設置，顯見部分園區之設置未能確實評估供需問題，致產生短期內有多個園區設置之情形，除造成產業類別與資金之排擠效應外，尚有部分園區因事前未能妥適規劃，以致核定後出現閒置之狀況，科技部未確實評估與妥善規劃園區之設置，核有未當。

（一）按「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 條規定：「為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以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下稱科技部）依本條例之規定，得選擇適當地點，報請行政院核定設置科學工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是以，園區之設置應由政府規劃整體發展策略及辦理可行性評估後設置，希藉由園區引進高科技工業與科技人才，以促進我國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以激勵國內技術創新，促進產業升級。

（二）惟查廣輝公司於 92 年 3 月主動致函行政院請求需新竹以北大面積土地以供其於 93 年 2 月起陸續動工興建 3 座 TFT-LCD 廠及 2 座次世代液晶面板廠，故於 92 年 8 月 6 日於經濟部工業局人員陪同下拜訪竹科，提出用地面積 50 公頃以上之設廠需求，經竹科函詢經濟部工

業局查明位於新竹以北地區是否尚有已開發之工業區，並請該公司就「銅鑼基地」優先評估，案經工業局函復稱目前除「宜蘭利澤工業區」尚有工業用地及開發中之桃園科技園區外，其餘均已售罄。爰此，為及時因應科技廠商進駐設廠之迫切需求，研議納入桃園龍潭科技工業園區土地，作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擴建用地。另 89 年臺南園區一期可供建廠用地 80%以上均已出租完畢，後續租地需求不斷湧進，為因應半導體與 TFT-LCD 產業建廠所需用地，行政院於 89 年 5 月同意由原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高雄市路竹地區開發之智慧型工業園區作為南科路竹園區（路竹園區於 93 年 7 月 27 日更名為高雄園區）用地，並於 90 年 4 月 6 日核定。顯見，部分園區設置係由廠商主動提出用地需求，政府因廠商用地需求不足而被動設置園區，然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園區之設置目的係為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以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是以，設置園區本為促進我國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激勵國內技術創新，使產業升級，因此，園區之擴建或新設，政府本應就其整體發展策略及可行性積極主動評估與規劃，而非俟廠商提出需求時，始被動評估與規劃擴建或設置，科技部未能就產業變化趨勢，主動積極評估與規劃園區之擴建與設置，核有未妥。

(三)再查 89 年臺南園區因後續租地需求不斷湧進，為因應半導體與 TFT-LCD 產業建廠所需用地，行政院於 89 年 5 月同意於高雄市路竹地區開發之南科路竹園區，並於 90 年 4 月 6 日正式核定。然行政院於 90 年 1 月 8 日第 85 次政務會談中，針對目前我國園區之開發及運用狀況，進行檢討後決定：「應於 6 個月內完成設置中部園區可行性研究，並同步進行選址勘查作業」。嗣經該院 91 年 9 月 23 日院臺科字第 0910046512 號函核定中科臺中基地籌設計畫。爰此，高雄園區係因應半導體與 TFT-LCD 產業建廠所需用地而設置，臺中園區亦以引進光電及積體電路 2 大產業為主，以中科管理局 105 年度廠商營業額為例，前開 2 大產業合計逾 4,755 億元，占該管理局所有廠商總營業額之 93%，顯示，該 2 園區目標廠商有重疊情形，臺中園區因地理位置等因素，雖規劃較晚，然招商相對順利，對同樣目標客戶之高雄園區即生排擠效應；另本院赴高雄園區履勘時，南科管理局即表示：「發展較臺南園區慢，主要原因為成立較臺南晚，且在核定設立高雄園區後，中科亦接著設立，產生廠商設廠之排擠效應，未來除非有更大的產業需求或明顯的產業轉型，高雄園區才有發展的機會，本局將配合產業政策尋求發展利基，讓高雄園區未來的發展充滿機會。」顯見，科技部辦理園區規劃設置時，未考慮短期間設置多個園區所生之招商

排擠效應，核有未妥。

(四)未查科技部辦理新設園區之評估與規劃，有未考量園區所在環境之特性，過於樂觀，致部分園區因核准設置條件之限制或核准後遭劃定為文化景觀區，影響園區之發展，如：

1.宜蘭園區係因應全球景氣持續復甦，竹科高科技廠商用地需求申請日增及潛在投資案的不斷增加，且竹南、生醫、銅鑼及龍潭等園區用地均經規劃提供特定產業使用，竹科確有於北部地區尋找適當地點新闢或擴建園區之需要，依竹科所完成之委辦研究案結論，對於宜蘭縣具潛力發展與地方特性結合之科技產業研發園區，持正面態度，然宜蘭縣政府向來強調且積極朝向「綠色」發展，亦極為重視環保，致後續該園區之開發，受限環評結論「不得量產」，致園區產業類別引進受限，本院履勘該園區時，即有廠商表示「不得量產」規定，確實對廠商造成困擾。

2.97 年間，政府宣示發展中興新村為文化創意及高等研究園區之政策意向。另依行政院 97 年 8 月核定之「鬆綁與重建」策略中，針對中部地區推動「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方案」，該方案包括多項具體計畫或工作項目，而「發展中興新村為高等研究園區」為其中一項重要工作，並責成中科管理局規劃與開發。該院復於 98 年 11 月 19 日核定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在先，南投縣政

府將全區 90%（234 公頃）公告為文化景觀區在後，導致該園區近 9 成面積依規定須進行維護及保存，衝擊園區預期營運效能並衍生潛在開發風險事宜，難以依原定計畫開發。

政府辦理前揭計畫時，本應瞭解該等園區之開發設置，除攸關我國國家產業發展政策外，亦涉及當地環境生態及文化資產保存等議題，易引發重大爭議，即辦理該等園區之開發，應於盱衡全局及尊重民意等多方思量下妥為評估與規劃，研擬具體有效解決對策，然政府未能妥善評估並處理爭議，致延宕後續之招商。竹科管理局雖對宜蘭園區後續營運提出「爭取放寬不得量產之限制」之策略因應，冀在不衝擊環境及汙染總量不變條件下，爭取放寬引進產業類別及「不得量產」之限制；另，中科管理局對於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問題，則依行政院指示，園區以開發南核心區（新徵收素地）為優先開發範圍，將政府資源先集中投入發展高科技研究發展；北核心區及生活區（既有社區）則列為後期開發範圍，以更新及汰換老舊設施為主，然均已造成該等園區開發時程落後，足證因科技部設置園區之評估與規劃多有疏漏，肇致後續需更費時費力爭取環評條件之放寬與計畫之修訂，核有未當。

（五）綜上，政府本應主動規劃科學工業

園區之設置，以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然過往園區之設置，部分係因應廠商之需求而被動設置，且有園區設置未能確實評估供需問題，產生短期內設置多個園區之情形，除造成排擠效應外，尚有部分園區未能事前妥適規劃，肇致核定後閒置之狀況，科技部未能確實評估與妥善規劃園區之設置，核有未妥。

二、清華大學辦理該校宜蘭校區（園區）籌設計畫，未翔實規劃分析研擬計畫辦理期程，復加財務規劃過於樂觀，欠缺具體執行策略，亦乏可行之替代計畫，肇致實際辦理作業與規劃期程的嚴重落差，又因考量募款成果未如預期及宜蘭縣政府承諾之補助款遭宜蘭縣議會刪除等因，未能積極推動該計畫，致該計畫終以退場收局，核均有違失。

（一）經查清華大學辦理宜蘭校區（園區）籌設計畫，緣於宜蘭縣政府前縣長劉○成任內為提升地方教育及發展，推動「科技縣·大學城」政策，希冀引進國內一流大學前往宜蘭設立校區，獲清華大學應允設立宜蘭校區，雙方於 89 年 9 月 12 日簽訂合作備忘錄，由宜蘭縣政府協助該校無償取得校區用地，設立清華大學宜蘭校區。宜蘭縣政府為策進清華大學落實設立事宜，除協助取得宜蘭校區校地（原南機場）外，並同意在 3 億元額度內，核實支付，逐年補助清華大學施作宜蘭分部（園區）基礎工程。清華大學於 92 年 3 月 18 日檢送宜蘭校區籌設計

畫陳報教育部審查，惟歷經 2 次審查均未獲同意，嗣依教育部 93 年 11 月 5 日研商各校申請設立分部（園區）事宜會議之決議，重新研擬「國立清華大學宜蘭園區籌設計畫書」報經教育部於 94 年 7 月 27 日核定，該計畫總經費 7.82 億元（其中宜蘭縣政府協助 3 億元、民間參與 2.38 億元、其餘以募款方式籌措），計畫期程 6 年（94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預計辦理公共設施工程、綜合大樓、產業研發實驗室、創新育成中心、招待所等硬體設施。

(二)然據教育部 94 年 3 月 1 日召開上開籌設計畫書第 1 次審查會議，審查委員對於該計畫之財務規劃提出書面審查意見，如：「財務規劃一方面是靠 BOT，一方面是靠募款。BOT 應考慮營運之收益，而不論創育中心或招待所皆繫乎宜蘭當地科技園區發展之速度而定，計畫書對此甚少著墨。募款部分之可行性亦缺乏資料。整體而言，財務分析內容空泛；……。」、「財務計畫太不具體，如果實在作不出具體計畫，至少應擬具集資招商不順時之替代計畫。」惟未見清華大學依據審查委員意見修改財務計畫，分析募款可行性並擬具集資招商不順時之替代計畫，僅以募款之不確定性高，難以準確擬定詳細財務計畫回應，且於計畫書中載明，各項建設經費若與預期有差異，則建設進度與規模將配合調整……該園區於奉准籌設後，即委託整體規劃提出完整

財務計畫，並針對任何可能之財務狀況，作更詳細評估及分析……云云。再者，該校於 95 年間委託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國立清華大學宜蘭園區整體規劃報告書」，經查該整體規劃報告書就財務計畫之規劃，針對籌設園區主要經費來源與該校之前提報教育部核定之籌設計畫書之財務規劃內容大致相同，並未作更詳細之財務評估分析或提出因應集資、招商不順利時之替代計畫，僅將原籌設計畫所列之「BOT 或自行貸款」方式，細分成校方負擔：「園區內由校方開發之建築，若校方所募得捐贈之款項，尚不足以支付其建設費用，校方須編列預算補其不足之費用。」及廠商自籌：「園區內由廠商獲校方採 BOT 方式開發之建築，如創新育成中心及研發／產業實驗室……等相關設施，廠商需支付全部或部分之興闢費用。」等二部分，亦未見該整體規劃有提出完整財務計畫，並針對任何可能之財務狀況，作更詳細評估及分析。足見清華大學並未整體規劃募款與民間參與投資興建之具體執行策略，亦未針對各項財源取得之可行性及風險管理予以詳細評估及分析，以提出更臻完善可行之替代計畫，核有違失。復就財務計畫募款規劃部分，該校於籌設計畫中僅列出 6 年財務規劃，詳如表 1，然未見募款策略及目標，亦無分析募款可行性等之相關說明資料，僅於計畫書中說明影響該校宜蘭園區建設經費籌募之最重

要因素，為宜蘭科學園區是否順利發展……此表（註 1）為現階段最可能之財務規劃……各項財務收支的變因及其不確定性，將會使各項建校經費與預期產生落差……。甚以相關配套應變方案已涵蓋於財務規劃中，以及日後假設募款不如預

期，造成財務影響，該校將以調整建設期程等措施，以為因應……等語。然此因應措施顯非妥適，更凸顯該財務計畫之不盡切實，且一旦募款失利定將造成計畫期程延宕，此亦為本案執行延宕之原因之一，顯有違失。

表 1 清華大學自籌經費（不含縣政府補助及 BOT 經費）6 年財務規劃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收入	支出	結餘
94	捐款	10,000		
	校區整體規劃		8,000	
	申請開發許可		2,000	
	累計結餘			-
95	捐款	50,000		
	育成中心 BOT 招商作業等		5,000	
	綜合大樓		9,000	
	累計結餘			36,000
96	捐款	100,000		
	綜合大樓		27,000	
	年度業務經費		3,000	
	累計結餘			106,000
97	捐款	50,000		
	綜合大樓		18,000	
	年度業務經費		3,000	
	累計結餘			135,000
98	捐款	50,000		
	產業研發實驗室		72,000	
	年度業務經費		3,000	
	累計結餘			110,000
99	捐款	50,000		
	產業研發實驗室		108,000	
	年度業務經費		3,000	
	累計結餘			49,000

資料來源：審計部。

(三)另就實際募款辦理情形，據該校表示，於 94 年間先後獲得宜蘭縣 4 家在地企業捐款承諾共 5,000 萬。然在即將邁入實質興建「綜合大樓」期間，才獲知原承諾捐款企業家後續捐款無法如期到位之消息，該校為能興建「綜合大樓」再度緊急展開第 2 次募款作業，此次所募集之經費數未能達到目標值……等語。惟查上開企業家承諾捐款 5,000 萬並未依約捐款，此據截至 103 年該校實際僅募得 847 萬 3,278 元可知（詳如表 2）。且該校預期募款總金額 3.1 億元，但實際募得金額

僅 847 萬餘元，兩者相差懸殊，足見該校財務規劃過於樂觀，加上，募款期間亦未見該校有因應募款未如預期，造成財務影響提出配套應變方案或調整建設期程等措施，亦證該募款計畫之未臻確實。另該校原規劃 BOT 或自行貸款方面，亦因募款結果欠佳，遲遲未能啟動宜蘭園區相關硬體建設工程，原規劃採 BOT 方式興建之創新育成中心及招待所連帶受到影響，並未啟動招商程序，致毫無進展，嗣因計畫募款未如預期而受挫停滯，終以退場收局，核均有違失。

表 2 清華大學宜蘭園區籌設計畫歷年募款情形表

單位：元

年度	預定募款收入	實際募款收入
94 (含以前年度)	10,000,000	70,000
95	50,000,000	-
96	100,000,000	-
97	50,000,000	-
98	50,000,000	-
99	50,000,000	-
100	-	-
101	-	8,403,278
102	-	-
103	-	-
合計	310,000,000	8,473,278

資料來源：清華大學。

(四)復以，依據教育部核定之宜蘭校區（園區）籌設計畫，該計畫執行時程為 94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預計於 6 年內（94 至 99 年）成立進修教育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產業

研發實驗室，並設立永續發展研究中心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計畫執行分成籌設、建設及營運等 3 個階段，其中，籌設階段（94 年 1 月至 95 年 6 月）之計畫目標為：獲

教育部及行政院核准設立園區，取得土地管理權；整地及公共工程施工，綜合大樓設計發包，創新育成中心 BOT 招商完成。然據教育部於 94 年 3 月 1 日召開該籌設計畫書第 1 次審查會議，審查委員對於該計畫土地取得與環境影響評估提出之書面審查意見，如：「基地面積共計 27.76 公頃，其中 26.14 公頃為非都市土地，必須辦理變更編定，另 1.622 公頃為都市計畫區內之機關用地，必須另行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予以變更，然此作業耗時較長，仍存不確定之因素，在規劃及開發上將造成困擾。」、「本案開發面積達 27.7606 公頃，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辦理環評，惟於申請開發許可時程內並未說明，應確認，俾免開發時程有所影響。」該校僅以待園區籌設計畫獲准通過後，將儘速辦理分區及用地變更事宜，除預先進行委託規劃等行政作業外，並積極與相關單位協調配合，以縮短審查時程；校區整體規劃中，已納入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時程等語回應。又據清華大學園區籌設計畫書內列明之執行時程，關於校區整體規劃與申請開發許可作業 2 項，均擬於 94 年下半年辦理完竣，顯未參採審查委員認為申請作業所費時間較長，仍有不確定之因素存在，於規劃及開發上將造成困擾等之意見，就應辦事項完整規劃時程，具體估算考量用地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許可審查及用水計畫審查等開發作業

所需花費之時間，導致實際辦理上開作業光用地取得即花費約 2 年之時間（94 年 8 月至 96 年 5 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花費 1.5 年（95 年 7 月至 96 年 12 月）、開發許可審查約 2 年（95 年 7 月至 97 年 6 月）及用水計畫書審查約 6 個月（96 年 1 月至 8 月），足見計畫時程規劃過於草率，導致原規劃籌設階段於 94 年 1 月至 95 年 6 月間辦理完竣，然實際執行迄 99 年 5 月 6 日始辦理整地等雜項工程發包，延宕長達 4 年，兩者間落差相當大，亦有違失。

(五)又，該校因宜蘭縣政府原於 101 年度該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 8,100 萬補助清華大學宜蘭園區工程經費，經該縣議會決議刪除，致宜蘭縣政府暫無法核撥清華大學基礎工程補助款項，該校為使工程能順利完成並結案，雖暫代宜蘭縣政府先行墊付基礎工程款項 8,325 萬 3,081 元，然亦無意投入經費續辦開發，宜蘭縣政府亦停止支付該校墊付土地改良物工程尾款 8,325 萬 3,081 元，致使開發案停頓。復因募款成果不如預期，工程亦因此停工，致該計畫僅完成宜蘭縣政府補助之公共設施工程，其餘園區相關硬體建設均未動工興建，此據本院約詢清華大學主任秘書李○表示：「既知捐款進不來，宜蘭縣議會也不付原承諾之款項，本校確也停工一陣子，考量已經投入 2 億元，應該要繼續辦理，但我們知道不會馬上蓋房子，所以我們變更設計，非

必要之工程均不施作，但墊付了 8 千多萬完成基礎工程。」是以，該計畫自 94 年 7 月核定迄 101 年 10 月 3 日教育部召集三方會議研商，訂定宜蘭園區未來發展方向將由清華大學與宜蘭大學合作開發當時，已延宕 7 年之久，清華大學核有違失。

(六) 綜上，清華大學辦理該校宜蘭校區（園區）籌設計畫，未翔實規劃分析研擬計畫辦理期程，復加財務規劃過於樂觀，欠缺具體執行策略，亦乏可行之替代計畫，肇致實際辦理作業與規劃期程的嚴重落差，又因考量募款成果未如預期及宜蘭縣政府承諾之補助款遭宜蘭縣議會刪除等因，未能積極推動該計畫，致該計畫終以退場收局，核均有違失。

三、清華大學辦理該校宜蘭校區（園區）籌設計畫，因募款成果未如預期、自籌經費不足，肇致計畫無法繼續推動終至退場後，該園區由宜蘭大學接手開發，然迄今已逾 10 年，仍因土地撥用等問題懸而未決，肇致尚難賡續辦理城南校區開發事宜，宜蘭縣政府因府會爭議問題，未能履行當初承諾，復未積極妥思解決之道，致陷有意願解決目前困境之清華大學與宜蘭大學於進退維谷之局面，核有違失，該府允應儘速出面協調研議因應解決之道，避免土地長期間置，影響該地區發展。

(一) 經查清華大學辦理該校宜蘭校區（園區）籌設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因募款成果未如預期、自籌經費不足，加上宜蘭縣政府原承諾協助取

得宜蘭校區校地（原南機場）外，並同意在 3 億元額度內，逐年補助清華大學施作宜蘭分部（園區）基礎工程。該府迄今雖已撥付清華大學補助款 1 億 9,829 萬餘元，然於 101 年度該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原編列 8,100 萬補助清華大學宜蘭園區工程經費，經該縣議會第 17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議全數刪除，致宜蘭縣政府暫無法依原承諾補助清華大學宜蘭園區基礎工程部分經費，清華大學為使工程能順利完成並結案，雖暫代宜蘭縣政府先行墊付基礎工程款項 8,325 萬 3,081 元，然迄未獲宜蘭縣政府支付該校墊付土地改良物工程尾款，該校因宜蘭縣政府未能履行承諾故無意再投入經費續辦開發，致使開發案停頓，該計畫迄今僅完成公共設施基礎工程，其餘園區相關硬體建設均未動工興建。

(二) 嗣宜蘭大學因現有校地不足亟待擴增，有意接手園區開發，獲清華大學同意，宜蘭縣政府亦表樂觀其成。於 101 年 10 月 3 日經教育部召集三方會議研商，訂定宜蘭園區未來發展方向將由清華大學與宜蘭大學合作開發，清華大學保留第 7 區 0.9 公頃做為創新育成中心，配合竹科之宜蘭城南基地發展，且至遲應於 104 年 3 月底前啟動，否則將予撤案之議定。其後，清華大學與宜蘭大學於 102 年 7 月 23 日併案提送「國立宜蘭大學城南校區（綠能智慧園）籌設計畫書」，經教育部審查及修正通過，於 104 年 1 月

28 日核定「國立宜蘭大學城南校區籌設計畫」，改由宜蘭大學於該基地接續辦理該校城南校區開發事宜，並經宜蘭大學、清華大學及宜蘭縣政府三方共簽合作備忘錄，並納入計畫書，以為遵循。惟迄 104 年 3 月底止，清華大學並未依限啟動育成中心之興建工程，依上開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3 日會議結論，清華大學宜蘭園區計畫案應予退場，其餘土地改由宜蘭大學接手開發作為籌設該校城南校區使用。

(三)又，對於校地移撥辦理情形，宜蘭縣政府曾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及 105 年 2 月召開宜蘭大學撥用清華大學宜蘭園區地上改良物、工程費用墊付可行性協商會議，該等會議結論與共識摘要如下：

1. 宜蘭大學於 105 及 106 年度暫代宜蘭縣政府支付清華大學墊款 8,325 萬 3,081 元。
2. 清華大學同意在收到宜蘭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墊付款項之公文及收到宜蘭大學 105 年度款項 3,000 萬元後，立即出具無償撥用土地及地上改良物之文件提供宜蘭大學依土地撥用作業程序，提報教育部核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無償撥用土地及地上改良物，餘款宜蘭大學於 106 年度付清。
3. 宜蘭縣政府應於 107 年度前將款項歸墊宜蘭大學。

(四)又據清華大學表示，該校原與宜蘭縣政府、宜蘭大學三方共同擬具合作備忘錄（草案），以加速宜蘭大學「城南校區」之開發效率與期程

，亦配合宜蘭大學於撥付第一期代墊款項後，同意無償撥用城南校區之土地；清華大學與宜蘭大學均有意願解決土地撥用的後續問題，然宜蘭縣政府以該府之立場建議應簽署三方協議書以明確三方的權利義務關係，且協議書之內容應載明：

- 1、該府已撥付清華大學補助款 1 億 9 千多萬，至於剩餘未撥付的補助款，因清華大學籌設多年仍未能完成設校承諾，導致該府編列的補助款遭議會刪除。
- 2、未來由宜蘭大學以校務基金支付 8 千 3 百多萬予清華大學，這項支付可以完全解消宜蘭縣政府與清華大學之間應付未撥付的關係。
- 3、宜蘭大學接手後三方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以及宜蘭大學開發的相關內容及時程。協議書初稿經三方確認後，應由該府向宜蘭縣議會報告，經議會同意後才能夠簽署，簽署之後宜蘭大學跟清華大學間的經費撥付及土地撥用程序才能夠進行，導致宜蘭大學城南校區用地取得懸而未決。

(五)清華大學為使宜蘭大學能儘早開發使用「城南校區」，續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與宜蘭大學共同研商土地移撥事宜，決議事項原則如下：

- (1) 宜蘭大學一次撥付代墊款項後，清華大學配合宜蘭大學同意以「無償撥用土地」與「有償撥用地上改良物」的方式撥用城南校區之土地，不另簽備忘錄。
- (2) 清華大學俟宜蘭大學取得國有財產署同意函後，將去函審計部敘明三方關係，確認宜蘭大學支付之款項可以代為

清償宜蘭縣政府之債務及移撥土地及地上改良物予宜蘭大學。嗣經宜蘭大學通過校務會議審議，並同意以校務基金支付清華大學代墊宜蘭園區基礎工程款項，同時擬以「無償撥用土地」與「有償撥用地上改良物」的方式移撥城南校區之土地。又清華大學業經多次協調，國有財產署於 106 年 2 月函囑該校與宜蘭大學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循序辦理撥用，清華大學於 106 年 3 月底函送土地撥用同意書予宜蘭大學，宜蘭大學於同年 3 月 31 日函送土地撥用申請書至教育部，經教育部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審核，並經行政院於同年 6 月 26 日同意准予辦理在案。足見該二校均有意願且業已解決土地撥用之問題。

(六)是以，對於土地撥用問題，宜蘭縣政府原已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及 105 年 2 月召開宜蘭大學撥用清華大學宜蘭園區地上改良物、工程費用墊付可行性協商會議獲得結論與共識，該府實應依據該會議結論與共識確實辦理，詎該府嗣後另再建議應簽署三方協議書以明確三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又未能積極與該縣議會進行有效之溝通，復未妥思有效解決之道，迄今該協議書尚未提報議會同意，使得有意願解決目前困境之清華大學與宜蘭大學陷於進退維谷局面，導致該園區土地自 96 年

5 月 4 日行政院核准用地之取得迄今已歷 10 年餘尚未正式使用，原規劃培育宜蘭科學園區發展所需人才、推動知識產業的創新研發及應用育成、加速科學園區之發展及產業水準之提升等預期效益均無法落實，洵有違失。現行政院已核准該園區土地無償撥用事宜，宜蘭縣政府允應儘速出面協調研議因應解決之道，避免土地長期閒置，影響該地區發展。

(七)綜上，清華大學辦理該校宜蘭校區（園區）籌設計畫，因募款成果未如預期、自籌經費不足，肇致計畫無法繼續推動終至退場後，該園區由宜蘭大學接手開發，然迄今已逾 10 年，仍因土地撥用等問題懸而未決，肇致尚難賡續辦理城南校區開發事宜，宜蘭縣政府因府會爭議問題，未能履行當初承諾，復未積極妥思解決之道，致陷有意願解決目前困境之清華大學與宜蘭大學於進退維谷之局面，核有違失，該府允應儘速出面協調研議因應解決之道，避免土地長期閒置，影響該地區發展。

綜上，科技部未確實評估與妥善規劃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置，對於園區之設置部分被動因應廠商之需求，未能確實評估供需問題，致產生短期內有多個園區設置之情形，除造成產業類別與資金之排擠效應外，尚有部分園區因事前未能妥適規劃，致核定後出現閒置之狀況，核有未當。又清華大學辦理該校宜蘭校區（園區）籌設計畫，未翔實規劃分析研擬計畫辦理期程，復加財務規劃過於樂

觀，欠缺具體執行策略，亦乏可行之替代計畫，肇致實際辦理作業與規劃期程的嚴重落差，且因考量募款成果未如預期及宜蘭縣政府承諾之補助款遭宜蘭縣議會刪除等因，未能積極推動該計畫，致該計畫終以退場收局；另宜蘭縣政府因府會爭議問題，未能履行當初承諾，復未積極妥思解決之道，肇致該園區由宜蘭大學接手開發後迄今已逾 10 年，仍因土地撥用等問題懸而未決尚難賡續開發，影響該地區發展，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係指清華大學自籌經費（不含縣政府補助及 BOT 經費）6 年財務規劃表。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18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章仁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各處處長：巫慶文 陳美延 黃坤城
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 汪林玲 張惠菁
陳月香 彭國華 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 銑 王增華 周萬順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 林勝堯

主 席：張博雅

記 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6 年 5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5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

院會報告事項），為擷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高委員鳳仙就院報告 3-4 頁彈劾案件懲戒機關審議處分情形表所示欄位及同頁四、彈劾案(二)2.(4) 第 5 屆……所述之內容，建議依公務員懲戒法所列懲戒處分之順序予以調整；嗣經許副秘書長海泉說明宜請統計室配合調整。

決定：請統計室依高委員鳳仙所提意見調整相關懲戒處分順序，餘准予備查。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該部所送「中華民國 104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 本案前經 105 年 12 月 13 日本院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二) 審計部再查復情形，提經 106 年 5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

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決議：「(一) 本案審計部轉據該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復結果，經研提再審議意見，其中刻正由本院委員調查中者 1 項，相關查復情形送請調查委員併案參處；另送請監察業務處併案簽辦者 2 項；而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及辦理成效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組列入巡察參考資料，俾利瞭解實際執行情形者 2 項；其餘 8 項相關查復處理情形尚稱允適，爰予存查。(二) 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 為擷節紙張，案內審計部地方審計處室查復情形再審議意見表等資料不另印附，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其中有關該會職掌部分，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 本案前經 105 年 12 月 13 日本院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二) 審計部再查復情形，提經 106 年 5 月 9 日本院交通及

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結案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箋函，檢送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該會部分 2 項），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5 年 12 月 13 日本院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二）審計部再查復情形，提經 106 年 5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審計部追蹤查復結果尚稱妥適，本件 2 項審議意見併案存查；通過後結案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七、綜合規劃室報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文化部分別函送中華經濟研究院、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央通訊社等 6 財團法人 105 年度決算書，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9 時 14 分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陳小紅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包委員宗和、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提：本會 106 年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大專校院教師升等多元自主機制及申訴處理之探析」案之期中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函，檢送本會 106 年 4 月 27 日巡察該校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查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該部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據審計部函復，中央研究院已釐

清相關人員責任，並改由專人處理專利權維護控管機制，其餘各項缺失持續改進中，該部已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本項審議意見併案存查，並提報院會，全案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主軸更迭，且有公共設施閒置荒廢、宿舍嚴重遭占用及文化資產維護未盡妥適等情案，請展延至 106 年 7 月 17 日回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該院同意展延辦理期限至 106 年 7 月 17 日，並請該院允應本於權責儘速將本案妥處見復。

三、教育部函，該部體育署設置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未能履行核定程序，亦未督促專案辦理培訓措施，致網球選手質疑教練選拔不公而退賽；每年補助體育團體經費，未建立評估基準，及國家代表隊教練之遴選及獎金分配，長期存有爭議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各體育團體運作機制及其補助經費之查核，與遴選國家代表隊教練及教練獎金分配等事項仍有應續復或檢討之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轉促體育署繼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見復。

四、臺北市府函，有關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權利金及土地租金低估、文創回饋金提撥合約適法及適格性、主體事業比例變更未經議決與追認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六部分，北市府答復尚稱妥適，本項予以結案；調

查意見一、四合併部分，函請該府將最近一次「財務檢查、商場營運監督，及不定期財務稽核」之年度審查監督辦理情形見復。

五、臺南市政府函，有關該市市定古蹟「原臺南大正公園（湯德章紀念公園）」內孫中山銅像倒落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請同意展延至 106 年 8 月 31 日函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臺南市政府展延，並檢附簽注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

六、科技部函，有關十餘名教授因以不實發票報帳遭貪污罪起訴，究該部與政府部會委託研究經費制度如何運作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科技部將持續追蹤臺北市立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 2 校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進度，函請該部將辦理情形續復本院。

七、教育部函，有關目前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之人力配置及服務模式，無法增進國人家關係與家庭功能，該中心知名度不足，造成服務成效不彰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各地方政府所屬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經費之運用及具體執行成效，檢附簽注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 106 年 12 月底前確實辦理見復。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教育主管機關借調學校教師現象仍不時發生，諸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高中職組、國家教育研究院乃至地方政府教育局，其業務實際負責人仍多有借調教師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陳訴書指稱教育主管機關持續借調教師之現象是否屬實，本件檢附陳訴書影本（遮蔽相關個資等應保密資訊），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九、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對於部分國立大專校院僅為升格而取得第二校區土地，缺乏監督控管作業，對無開發必要者，未撤銷籌設許可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南屯校區後續開發情形，仍待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教育部依限切實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函，有關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之合校計畫書內容未經校務會議充分討論，且投票、發票過程混亂，其合法性存有疑義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合併政策推動等相關事宜，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之 2 及(二)之 2 函請行政院督導列管，並於該校會議議事規則公告實施後，函送本院參考；另調查意見三先予併案結案存查。

十一、監察業務處移來，陳訴人續訴副本，有關高雄市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建案，涉偽造完工日期及建造逾期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陳訴人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陳情之副本，併案存查。

十二、教育部函，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陳○華兼任該校主任秘書期間，與雲天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

司配合參與政府公共工程採購標案，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國立高雄大學既已遵照本院調查意見查處，本件教育部復函存查，並就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三、章委員仁香、楊委員美鈴調查：據訴，渠原係臺東縣東河鄉都蘭國民小學教師，長期遭該校不實考核，復率以不實事證提報渠為不適任教師並予以解聘、資遣、考核丙等之處置，且均未事前告知具體理由，權益受損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之處理辦法二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函送臺東縣東河鄉都蘭國民小學，並請該校就調查意見一(四)1 檢討改進見復、就調查意見二參考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十四、仇委員桂美、包委員宗和、劉委員德勳、王委員美玉調查：據悉，中央研究院院長翁○惠之女為台灣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東之一，引發社會爭議。究其持有股票之交易及資金流向為何？翁○惠有否涉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迴避及內線交易規定？有否接受企業申讓鉅額股票？相關事實均有釐清之必要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另案處理。

二、調查意見三、四、六，函請

中央研究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有關本案涉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及利益衝突部分，送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另案處理。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五、江委員綺雯、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燕巢校區電資學院新建工程，未確實審查初步規劃設計報告，且未完成校區整體發展規劃書修訂及遲未確認使用單位需求，延宕興建計畫執行，亟待研謀改善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教育部暨轉促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確實檢討改進。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六、行政院函，有關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機制涉及重大社會公益及師生權益，其相關法令、配套措施是否完備及實務推動情形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依核簽意見四，列入本院 106 教調 24 監察案件追蹤管制，另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並定期每 2 個月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函，蕭○玲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不服本院 106 年 3 月 22 日院臺教字第 1062430081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請本會依訴願法第 58 條相關規定辦理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檢附簽註意見四「其中(六)提及受約詢人員部分，因屬本案未經對外公告之調查事實環節，且涉及個資，爰予適度遮蔽」、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等 7 件相關資料影本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含附件）。

二、為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續訴 7 件，檢送有關「臺北大巨蛋 BOT 案」覆查補充理由(七)至(十一)之相關資料等

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檢附函復意旨及本院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新竹縣政府函，據訴，該府及關西國中未積極與渠協調解決關西鎮正義段○○○地號土地爭議問題，又於系爭土地進行建築補強工程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新竹縣政府後續將函詢鄰近縣市處理此類案件作法後，再邀請陳訴人及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本案相關續處方式，業由該府函復陳訴人，本件併案存查。

四、臺北市政府及行政院函計 2 件，據審計部函報，該府體育局辦理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情形，相關人員涉有重大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扣收新案履約保證金抵充前案權利金欠款顯有未當部分，檢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臺北市政府俟一審判決後，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並檢附佐證。

二、行政院函復就本糾正案標案履約管理失當、招標審標程序疏失及契約終止場地返還之權益損害等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妥適，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列管中。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蘇瑞慧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陳委員小紅、陳委員慶財調查：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截至 104 年底止，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已投入開發成本 2,629 億餘元，惟據審計部查核，近 7 成之科學工業園區仍入不敷出，究各園區之財務結構、營運策略及開發效益等情形，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另審計部函報：國立清華大學及宜蘭縣政府辦理「國立清華大學宜蘭園區籌設計畫」核均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分別通知教育部及宜蘭縣政府查明處理，惟仍未妥處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科技部。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科技部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國立清華大學。

四、調查意見五，提案糾正宜蘭縣政府。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清華大學、宜蘭大學檢討改善見復。

六、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七、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陳委員小紅、陳委員慶財提：科技部未確實評估與妥善規劃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置，對於園區之設置部分被動因應廠商之需求，未能確實評估供需問題，致產生短期內有多個園區設置之情形，除造成產業類別與資金之排擠效應外，尚有部分園區因事前未能妥適規劃，致核定後出現閒置之狀況，核有未當。又國立清華大學辦理該校宜蘭校區（園區）籌設計畫，未翔實規劃分析研擬計畫辦理期程，復加財務規劃過於樂觀，欠缺具體執行策略，亦乏可行之替代計畫，肇致實際辦理作業與規劃期程的嚴重落差，且因考量募款成果未如預期及宜蘭縣政府承諾之補助款遭宜蘭縣議會刪除等因，未能積極推動該計畫，致該計畫終以退場收局；另宜蘭縣政府因府會爭議問題，未能履行當初承諾，復未積極妥思解決之道，肇致該園區由國立宜蘭大學接手開發後迄今已逾 10 年，仍因土地撥用等問題懸而未決尚難賡續開發，影響該地區發展，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劉德勳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張麗雅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院糾正「興建營運契約」議定事宜，臺北市政府已與遠雄巨蛋公司持續進行協商，本案仍須持續追蹤後續發展狀況，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仍請依本院調查意旨辦理並將改善情形與成效副知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17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蘇瑞慧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為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潛藏科技人才流失與高等研發人力分布失衡，不利厚植國內產業研發能量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事項待行政院持續督導檢討：

一、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三)，函請該院督飭所屬於每年度 1 月 31 日前續復到院。

二、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院督飭所屬檢討續辦，並於文到 2 個月內見復。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陳情人欲申請本院 92 年 6 月 30 日第 0920801485 號之調查報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申請本案調查報告乙節，影附調查意見供陳訴人參考。

散會：上午 9 時 32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3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張麗雅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計 3 件，有關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於民國 90 至 97 年間，受該院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予社員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函請故宮於本年 10 月底前函報 6 月至 9 月之相關處理作為及其成效，並函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定期函報後續相關處理情形。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王 銑 蘇瑞慧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財政部前部長張○和表示其妻月退休所得高於任職薪資，銓敘部將改革年金制度，究退撫基金操作績效、虧損原因及違失責任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防部及教育部研修相關退休法規，尚需時日，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所屬辦理，於半年內將本案各節之檢討改善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6 分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李委員月德、方委員萬富、江委員明蒼、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提：本會 106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國內遊樂園區安全管理成效之探討」乙案之期中進度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有關該部派員查核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4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處辦理路邊停車費逾期催（追）繳作業，內部管理未臻嚴謹詳確，致逾公法請求權時效案件龐鉅，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二、露營活動已成為國人休閒的新風潮，惟國內露營場地四處林立，似無明確之主管機關及專責法令規範，致露營區品質良莠不齊，不但破壞環境生態，更影響旅遊安全。究現行法令及管理機制對於露營場地之經營、民眾安全與業者管理等規範是否周延，容有瞭解之必要。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 96 年至 102 年全國依規定予以註銷之汽車牌照數逾 23 萬輛迄未繳回車牌；且高達 21 萬 9 千多輛於註銷牌照後，有繼續上路且違規行駛之情形，形成影響社會治安之負面效應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於 107 年 2 月底前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 WiMAX 業者申請技術升級案，未依法由委員會決議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促通傳會就糾正事由二、三，說明後續檢討辦理情形，於 106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臺鐵行車安全與事故防止機制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部分事項須追蹤，檢附審核意見一、七兩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研處，於 106 年 12 月底前見復。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為健全危險物品船舶運輸安全管理，訂定商港法等規範，惟相關規範及管理機制仍欠周妥，亟待廣續研謀改善等情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尚待釐清及說明事項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七、勞動部函復，有關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依法解雇之國道收費員就業安定補貼專案相關經費之來源及專款專用管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八、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屬輪船公司前董事長溢領薪資，未積極查處等情乙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函請高雄市政府應本於權責，就有關溢領薪資帳目核銷及送請議會核備事宜，落實

督導所屬廣續妥處，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九、交通部函復，有關「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委外經營招標案之後續執行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未達中長期活化目標，仍有持續追蹤之必要。函請交通部廣續加強督促南投縣政府積極處理，每半年將後續執行情形及成果，函復本院。

十、交通部函復，有關「南投縣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案之後續執行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持續督辦，並於 6 個月內（或取得旅館業登記正式營運後）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新設列車自動防護系統」案之後續驗收作業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系統最後驗收作業尚未完成仍須追蹤，函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積極妥處，於 106 年 10 月底前將驗收作業具體辦理成果見復。

十二、交通部函復，有關為保障更生人之工作權，建議檢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等情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交通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參考。

(二)函請交通部就本案調查意見所提相關機關統計之案件發破數統計及再犯率，及釋字第 749 號解釋意旨等納入審酌，於 107 年 2 月底前見復。

十三、據訴，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

時工程處不當終止「西濱公路台 17 線金湖至水井段道路工程」，造成其權益損失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本會簽注意見 3 及陳情書影本，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石牛溪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率爾核定規劃報告書，復未重新審查即發包施工，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補照辦理情形仍須瞭解追蹤，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所屬，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將本案補

請使用執照之辦理情形及進度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政府辦理「縣道 158 線平和橋改建工程（P5~P8）」，疏於督管設計監造單位辦理地質鑽探作業、未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未慮及廠商履約能力、未落實督導強力螺栓檢驗、未檢討施工缺失並納入重新發包契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雲林縣政府對於本案設計監造單位（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承包廠商（東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約責任之追究辦理情形，包括逾期違約金、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及損害賠償等，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並於 106 年 12 月底將辦理情形及進度見復。

三、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交通部主管汽車裝載行駛相關法令，對於國道掉落物之減量、督考與罰則，應研修妥適法令，卻未盡主管機關權責；內政部警政署依法執行汽車裝載行駛稽查，卻坐視違規情事迭然重生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經管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商用不動產，空置率遠高於房地產指數，產生鉅額損失，核有不當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處置與改善措施仍須賡續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每半年將改善辦理情形見復。

五、新竹縣政府、內政部先後函復，有關「關西鎮育賢街道路連接工程」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暨陳訴人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新竹縣政府復函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之(一)1，函請新竹縣政府依本院調查意見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事項，切實查明其合法性，依法妥處見復(院函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影附調查意見提供該會參考)。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之(二)1，函請內政部督導新竹縣政府及關西鎮公所切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

(三)陳訴人續訴部分：影附來文函請內政部查明見復。

(四)其餘副本，尚無待辦事項，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捷運系統內湖站用地聯合開發，涉有權益分配不符比例及徵收取得交通用地轉移私人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本案權益分配事項及相關修法作業仍須賡續追蹤，檢附調查委員就糾正案之核簽意見六，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復函部分：本案相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仍須追蹤，檢附調查委員就調查案之核簽意見六，函請臺北市政府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項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案，與地主、建商間開發權益之分配、容積率計算及回饋機制是否公允透明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調查意見一至五項部分：本案所復內容尚有待改進之處，仍須追蹤，檢附調查委員對調查意見一至五項之核簽意見三及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調查意見第六項部分：本案仍須持續追蹤法令修訂改進成效，檢附調查委員對調查意見第六項之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2 時 35 分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蘇瑞慧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各公用事業主管機關是否落實監督民營公用事業，有無依法提列用戶公積金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通傳會於 107 年 1 月底說明「電信管理法草案」於 106 年 7 至 12 月間之辦理情形或進度見復。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大陸籍船舶入臺進行海事工程及大陸地區車輛過境臨時牌照之核發，相關法條適用及裁量疑慮等情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尊重交通部之政策決定，調查意見二，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經濟部 89 年間未即時扣收韓國現代精工公司履約保證金，任令信用狀逾期失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即時告知應注意履約保證金展延期限等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損害賠償請求刻正透過仲裁程序辦理中，函請行政院廣續督導所屬，於 106 年 12 月底將辦理情形及進度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6 分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鈺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有關新北市八仙海岸水上樂園於 104 年 6 月 27 日舉辦彩色派對活動時，發生粉塵爆炸事故，致多人嚴重燒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法院判決後，將八仙樂園公司相關 5 筆土地租賃關係之續處情形，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函報本院。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德翔臺北」貨輪擱淺於石門海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申請直升機執行吊掛作業，疑因天候因素造成墜海及人員傷亡，後因抽油太慢，致油染北海岸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交通部航港局敘獎部分結案，本件併案存查。調查意見六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7 分

工作報導

一、106 年 1 月至 6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102	21	4	6	-
2 月	1,051	12	8	3	-
3 月	1,449	26	10	-	-
4 月	1,123	21	4	2	-
5 月	1,098	15	9	1	-
6 月	1,384	19	7	4	-
合計	7,207	114	42	16	0

二、106 年 6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36	<p>新北市私立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於 105 年 7 月 6 日上午 6、7 點發生火災時，其火警警鈴及緊急廣播音響因火警受信總機之警示音響等按鍵遭人關閉，致中心人員錯失即時滅火及快速疏散良機；且該中心未依法隨時保持至少護理人員 1 人值班及置日間 8 名、夜間 4 名照服員，僅有 3 名外籍照服員執勤，且無護理人員及本國人員，致外籍勞工因無法撥打 119 而從 8 樓跑至 1 樓告知警衛協助報案，未能掌握報案及搶救先機。又該中心自 99 年營運後，新北市政府對其近 3 年未進行夜間查核，6 次稽查發現違規情形，每次均以限期改善完成並複查合格結案，且 101 年及 104 年之評鑑結果均為甲等，該府之聯合稽查、機構評鑑、消防檢查及防火安全宣導等均流於形式，未能發揮防範火災及即時搶救之功效。另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老人福利機構分長期照護型機構及小型養護型</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p>	<p>106 年 6 月 1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6193043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機構，其應置之照顧服務員人數，日間及夜間並不相同，惟衛生福利部卻以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認定日間及夜間，此定義顯未能符合老人福利機構照護特性及實際輪班需求，將使機構實際僱用人力、值班換班時間及主管機關進行督導考核時，均嚴重面臨難以執行之困境，核有不當。		
37	桃園市政府辦理中壢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於「招商規劃、審查文件、簽約、興建及解約後訴訟」各階段，分別發生招商規劃時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由 15.4 億元大幅降低至 4.1 億元；審查文件時對投資團隊認足全部股份之契約規定視若無睹；簽約時未查核民間機構名稱與投資執行計畫書不符；興建時施工分配進度有悖常理仍予同意；解約後訴訟時，漠視因應方案致訴訟敗訴而延宕計畫進行等，均有失當。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	106 年 6 月 1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6193043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8	國防部所頒定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對於性侵害案件，僅規定預防程序，而未規定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對於性侵害被害人之人權保障不周。再者，該實施規定對於軍紀督察人員主動實施調查性騷擾案件之相關程序及調查報告之效力，均無規定，易生爭議。此外，對於軍中教育單位的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依法應負 24 小時通報義務，亦未加以規定，實有不當；又軍中性侵害、性騷擾問題仍然嚴重。自 103 年 1 月 13 日以後，現役軍人平時犯罪雖已移由司法機關辦理，但該部對性侵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後之情形，竟未為相關統計，顯見未能落實相關查核及追蹤管考工作，並研擬相關懲處及處遇對策，顯有違失。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	106 年 6 月 26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62130116 號函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9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CM21 裝甲運兵車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執行戰備返防任務途中發生 2 死墜湖事件，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無他殺嫌疑將案件簽結後，未再深入探究釐清，致使肇事原因迄今未明，無法作成訓練教材案例，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嗣 105 年 8 月 16 日陸軍裝甲○旅 CM11 戰車演習墜溪 4 死 1 傷事件，5 號戰車駕駛楊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	106 年 6 月 26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62130120 號函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炎霖在坡頂經由車長向連長李永皓報告煞車異常時，連長未詢問煞車壓力數值查明是否已達應依規定停車待修狀況，即下達繼續前行指令，顯有失當。楊炎霖則有駕駛戰車超過可順利左轉位置、未倒車直接左轉、踩油門左轉同時踩煞車、踩油門往左原地轉向等疏失，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在案。而陸軍司令部未於事故發生前嚴格訓練戰車人員之緊急應變能力，事故發生後亦未深入查明相關人員之違失，進行澈底檢討改進及懲處作為。另陸軍司令部明知無線電通訊裝備為戰車指揮、掌握之重要手段，其現有戰車之制式通訊裝備效能欠佳，容易受到天候、地形等影響，卻未積極提升裝備性能，容許車長以其自購未經品質驗證之民用型無線電作為備援手段，均核有違失。</p>		
40	<p>「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業已實施 2 年，惟迄民國（下同）106 年 3 月底，國防部、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等機關，105 年度未補足差額合計高達新臺幣 44.31 億元，嚴重戕害政府形象；另我國尚有 106.2 萬勞工選擇舊制及保留舊制，惟勞動部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未善盡督導職責，致令事業單位長期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迄 105 年底，累積欠繳月數合計逾 12 個月者達 7,919 家，況事業單位遲未依法開立準備金專戶問題存在已久，惟勞動部怠忽督導地方政府積極查處，迄 106 年 2 月底仍有 51 家未完成開戶，顯有嚴重怠失。</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p>	<p>106 年 6 月 9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6223030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41	<p>雲林縣政府為減緩口湖鄉及水林鄉淹水問題，辦理「蔦松大排治理工程之東瓊埔中排一抽水站工程及東水井中排一抽水站工程」，惟未有效進行工程控管流程及落實監督機制，任令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低落，造成抽水站的主抽水機豎軸偏心晃動、驗收期程延宕及不當支付工程價款等情事，核有違失。</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p>	<p>106 年 6 月 9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6223030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42	<p>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對兆豐銀行重罰 1 億 8 千萬美元，主要係因該行總行與其海外分行之相關制度及作</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p>	<p>106 年 6 月 12 日以院台財字第</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業欠佳，加上對該署相關回應失當所致。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能及時發現本案兆豐銀行總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等諸多缺失、於簽辦本案金檢報告時，輕信兆豐銀行之說明、對於我國當時金融機構之相關規範與制度，未能與時俱進等；財政部派赴兆豐金融控股公司之公股聯絡人明知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極可能對兆豐銀行採取監理行動之重大事項，竟未向該部通報，公股管理失靈；行政院對於包括銀行等 8 家子公司之兆豐金融控股公司暨資產總額近新臺幣 3 兆之兆豐銀行，懸缺近 5 個月未能核定董事長，由該行總經理代理，致其同時身兼 4 個重要職務，後又因該總經理未善盡代理董事長之職責，遭金管會命令兆豐銀行解除其總經理職務等，均有違失。	39 次會議	1062230298 號函 行政院確實檢討 改善見復。

三、106 年 6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6 年劾 字 第 13 號	王基勝	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區域通信營區域通信第 1 連前士官長（任期自 9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6 日止；106 年 3 月 1 日不適服現役退伍） 相當委任第 5 職等	被彈劾人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區域通信營區域通信第 1 連前士官長王基勝違背其下屬 A 女之意願，於上、下班時間將 A 女推倒床上後為親吻、撫摸胸部及熊抱等行為，並不斷用 LINE 向 A 女傳送「何時要來找我」、「房間等我」、「偷偷來喔！」等訊息，其中 1 天內傳 10 多次約有 3 天，使 A 女感到非常噁心、難過、絕望、厭煩及恐懼，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定之性騷擾；被彈劾人群部及群部連通信部隊前指揮官曾紀群，被彈劾人區	尚未裁判。
	曾紀群	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群部及群部連通信部隊前指揮官（任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6 日；現任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副組長） 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成遠志	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區域通信營營部及營部連前營長（任期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16 日；現任陸軍通信電子資訊訓練中心主任教官） 相當薦任第 9 職等	域通信營營部及營部連前營長成遠志，於接受回報本件疑似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不僅未依法主動調查並協助被害人提出申訴，竟意圖掩蓋事實、隱匿案情，被彈劾人曾紀群未依法向軍團回報，且指示被彈劾人成遠志以非性騷擾事由懲處被彈劾人王基勝並調離現職，被彈劾人成遠志遂以不實之「行為不檢」、「怠忽職守」事由核予被彈劾人王基勝記過 3 次處分，且未經權責長官批示簽呈、令稿，逕行指示人事官發布無送達證書之懲處令等。被彈劾人王基勝、曾紀群、成遠志上開行為違法亂紀，不僅對 A 女造成嚴重傷害，經媒體報導，嚴重損害軍譽，核有重大違失。	
106 年劾字第 14 號	鄭志成	屏東縣崁頂鄉鄉長 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 （任期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	屏東縣崁頂鄉前鄉長鄭志成，利用鄉內興辦工程案件之機會收受回扣，違失情節重大。	尚未裁判。
106 年劾字第 15 號	蔡崇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 警正四階（相當薦任第 6 職等，103 年 1 月 2 日退休）。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偵查隊前小隊長蔡崇文參與徐正倫非法吸金集團之投資及招攬業務，涉嫌違法收受存款情事，敗壞警察形象甚鉅，嚴重損害政府威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違失事證明確。	尚未裁判。
106 年劾字第 16 號	謝漢萍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任副校長（任期：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5 月 14 日），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謝漢萍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14 日止兼任該校副校長期	尚未裁判。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相當簡任第 13 職等。	間，擔任大陸地區企業鉅泉光電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公司之獨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6 年 5 月大事記

2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5 屆第 35 次談話會。

3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

糾正「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單位辦理 56 件採購案件，自簽辦採購、招標作業、底價核定、決標至後續履約及驗收階段缺失頻仍，多數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多年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且高達 8 成採購案件投標廠商間疑有異常關聯，經濟部督導不周，核有怠失」案。

糾正「彰化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未能確實稽查轄內東西二、三圳含重金屬廢水來源，及時遏止非法業者長期偷排廢水行為，肇生附近水體及土壤遭受污染，而該府亦未有效發揮督促或協助功能，均有不當」案。

糾正「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未能恪盡職責，容任國土反覆發生被傾倒、棄置廢棄物情事，耗費之清理費用已逾新臺幣 11 億餘元，不僅嚴重損及國家財政與國有財產權益，更輕忽環境污染對於國民健康與世代發展之嚴重危害，核有重大怠失」案。

前彈劾「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前處長趙代川未依專案會議之建議或結論，先查明文件是否解除機密、銷毀，並釐清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未先簽呈局長核定成立專案，即貿然於會後決定洽臺北憲兵隊與會討論，復核定該隊與軍事安全總隊同向魏姓民眾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取得後卻遲不辦理鑑密，反命下屬以魏姓民眾『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頒發新臺幣 15,000 元獎勵金，並請其簽署『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

無償歸還三份國軍文件』引發非議，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趙代川記過壹次」。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臺灣宏觀電視，關心該電視台停播後業務延續之情形及未來僑務文宣之方向。

為瞭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受理「造橋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補助計畫，疑未詳予審酌，率予核准；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執行前述工程及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疑未按圖施作，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局長李鎮洋、苗栗縣政府縣長徐耀昌（副縣長鄧桂菊代）、苗栗縣造橋鄉公所鄉長黃純德暨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改善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

國防大學 106 年「遠朋複訓班」第 12 期（西語班）一行 30 人，到院拜會。

4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

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竹市政府辦理『茄苳接西濱聯絡道路新闢工程』可行性評估，未納入目標年交通量預測等重要事項，核與『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規定不符；又內政部營建署於審查過程中，未適時指正並要求改進，即率爾核定興建計畫，肇致投入經費無法發揮應有投資效益，均有違失」案。

糾正「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前約僱人員林○○自 99 年 5 月起迄 103 年 10 月止，利用辦理採購消耗用品之便，詐領公款新臺幣 497 萬餘元，該公所全然不知，採購作業內控機制形同虛設，審核作業流於形式，致生弊端，核有怠失」案。

彈劾「彰化縣二水鄉前鄉長許文耀，利用鄉內興辦工程案件之機會，收受業者交付之賄賂、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違失情節重大」案。

8 日 前彈劾「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顏漢文，因介入寺廟經營權爭奪糾葛，進而涉犯業務登載不實、窺視

竊錄、2 次殺人未遂（車禍、槍擊）等犯罪行為，業經一審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7 年；又其於任職期間，尚有利用其檢察官身分違法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資料、關說他人刑事案件、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另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有婚外情、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及於停職期間酒後駕車之行為，核有重大違失」案，經職務法庭判決：「顏漢文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9 日 舉行監察院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

10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

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調查局所屬臺中市調查處辦理被告涉嫌貪瀆案件，詢問共同被告製作調查筆錄時，均未依法執行職務，核有重大程序違誤；法務部調查局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亦難辭其咎」案。

前彈劾「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於 104 年 2 月 11 日 15 時 30 分發生 6 名受刑人持作業用剪刀挾持人質並奪取槍彈越獄事件，前典獄長陳世志、前戒護科長王世倉對受刑人檢身及作業工具管理鬆散、督導無方；且陳世志不重視警鈴測試，致全監警鈴響起時，其於典獄長辦公室內竟全未聽聞，錯失處置先機；而前副典獄長賴政榮及王世倉得知暴動後，未立即向陳世志報告，亦未下令戒護人員攻堅或請到場員警支援，即逕赴戒護科辦公室對受刑人進行無效之勸說；王世倉更屈從受刑人要求，下令提帶與其等有夙怨之其他受刑人到場，險另起事端；嗣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面對受刑人破壞械彈室並奪取槍彈之緊急狀態，亦未依法處置而遭挾持，致全監群龍無首，事態擴大；賴政榮自車檢站獲釋後，竟指示下屬向媒體謊稱在演習；陳世志、王世倉於接受媒體採訪時及經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於 12 日上午簽核提報矯正署之檢討報告

內，均敘述換人質之不實情事，致矯正署據以撰述並公布調查報告，引發各界猜疑，嗣後方由法務部責令矯正署重行調查提出續行調查報告以更正；是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處理本件 6 名受刑人暴動越獄事件，未依矯正署及高雄監獄所訂定之暴動處理程序規定處置，致生多起槍戰及 6 名受刑人集體自戕之嚴重後果，並招致外界物議，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陳世志、王世倉各降貳級改敘。賴政榮降壹級改敘」。

前彈劾「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林建宇於擔任該校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期間，未辭去原任明山別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另兼任老鄉長茶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持有 2 家公司股份均超過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林建宇申誡」。

- 11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市立動物園於

102 年辦理園外服務中心結構鑑定，未確實審查，致廠商均抄襲 100 年第 1 次結構鑑定報告內容；且該建物未達拆除重建標準，惟對外均稱拆除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顯有誤導大眾之虞；另該園將錯誤資訊簽奉市長批核，均有違失」案。

糾正「國立中興大學未精實核算成本效益分析及評估營運之財務可行性，亦未妥善規劃利用閒置空間，造成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興建完成後，與原定用途完全不符；且該分院場地民國 103 年 5 月出租迄今，已遭積欠租金、回饋金及稅費高達新臺幣 396 萬餘元，均損及學校權益，核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金門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國立金門大學，關心兩岸高等教育交流暨產學合作狀況；前往已由軍方移交予縣府管理之大膽島，瞭解開發大、二膽島觀光之基礎建設、安全維護、行程規劃等情形；至金門大橋，實地巡察暨瞭解興建進度及執行情形。（巡察日期為 5 月 11 日至 12 日）

- 12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市府簡報「新板特區空中通廊系統規劃與使用管理情形」，勘察連結市府、大遠百、住宅大樓等建物間之空橋與通廊，以及走訪玩具銀行、婦女樂活館等公益空間。

15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

25 日 舉行 106 年 5 月份工作會報。

17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會議。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受邀出席漢光 33 號實兵演習觀禮活動。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余明助擔任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系主任期間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余明助申誠」。

22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連江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至大坵島及芹壁，聽取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北竿地區之業務執行；搭乘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船艇，瞭解該署於連江地區業務執行狀況，並於亮島附近海域直擊該船艇打擊大陸漁船越界情形；至東引酒廠視察馬祖酒廠運作情形。前往東引燈塔及東引遊客中心，瞭解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該地區之業務執行狀況，赴東引鄉公所聽取當地發展情形。（巡察日期為 5 月 22 日至 23 日）

23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